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4

第 6 期

(双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4年12月24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阳府〔2014〕82号 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8-2015年)的通知

阳府函〔2014〕221号 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场主体经营场所限制条件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阳府〔2014〕86号 2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的通告

阳府告〔2014〕45号 3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市政府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

阳府〔2014〕89号 4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质量强市的决定 阳府〔2014〕90号 6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实施细则》的通知

阳府〔2014〕92号 1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市发展绿色建筑的公告 阳府告〔2014〕47号 13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的通告

阳府告〔2014〕46号 1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规定的通知 阳府办〔2014〕26号 17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4〕407号	21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4〕439号	32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阳江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 (2014—2016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14〕36号	47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申报2015年规范性文件立项计划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4〕460号	53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阳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阳江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金管〔2014〕3号	56
阳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阳江市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管理办法》的 通知 阳金管〔2014〕4号	63
关于印发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阳住建〔2014〕24号	67
【政务动态】	
11—12月政务动态	70
【人事任免】	
2014年11—12月份人事任免	75
【市情资料】	
2014年1—12月份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76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 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阳府〔2014〕8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已经市政府六届二十九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各地、各部门抓紧做好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加快配套改革和相关制度建设,切实做到放、管结合,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5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详见:
http://www.yangjiang.gov.cn/szfxgk/sfb/201411/t20141112_156876.html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矿产资源 总体规划(2008-2015年)的通知

阳府函〔2014〕2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阳江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8-2015年)》已经省国土资源厅函复同意(粤国土资矿管函〔2014〕1223号),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国土资源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4年9月17日

《阳江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8-2015年）》详见：http://www.yangjiang.gov.cn/szfxgk/sfb/201412/t20141203_157797.html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场主体经营场所限制条件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阳府〔2014〕8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市场主体经营场所限制条件的暂行办法》业经市政府六届二十九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30日

阳江市市场主体经营场所限制条件的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市场主体经营场所的规范管理,遵循既方便市场主体准入,又维护民生和经济社会秩序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粤府办〔2014〕2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场主体的经营场所是其从事经营活动的营业场所。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场所应当是固定场所。

第三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设置在居住场所外的,应符合国家消防有关技术标准要求。

第四条 禁止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品。

第五条 禁止在中小学校园周围200米范围内开办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

中小学校园周围200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院)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中小学校园周围200米范围内是指中小学校园围墙或者校园边界的任意一点外

沿直线延伸 200 米的区域。

第六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第七条 严禁在学校、医院、疗养院、党政机关等建筑物集中区域和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管理范围设立洗车场、机动车维修服务、木材以及石材、玻璃、金属、食品等加工项目。

第八条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的前提下,允许企业(公司)、个体工商户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注册,具体凭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表》,以及所在地居(村)民委员会或业主委员会出具的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文件办理。

市区和县城住宅楼、住宅小区等建筑物集中区域和有住宅使用功能的楼宇禁止新设立木材、石材、金属加工等工厂、加工厂。

第九条 市区内禁止设立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的经营业户。

第十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设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经营业户:(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三)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 2 年。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14〕9 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的通告

阳府告〔2014〕45 号

为加强野生鸟类等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严厉打击各类破坏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生态平衡,推动我市生态文明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和《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野生鸟类等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事项通告如下:

一、陆生野生动物资源属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

二、禁止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非法猎捕列入国家重点、省重点、国家三有保护以及列入国际公约、协定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

三、国家鼓励驯养繁殖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许可证。

四、禁止破坏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及其生存环境。

五、禁止猎捕、杀害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禁止非法收购、出售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捕捉、捕捞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必须申请特许猎捕证或特许捕捉证。

六、禁止为非法猎捕、宰杀、收购、出售、加工、利用、储存、运输、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

七、林业、公安、工商、交通、铁路、海关等部门要各司其职,紧密配合,加强对猎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陆生野生动物及产品行为的监督管理,防止非法猎捕的陆生野生动物流入集贸市场和经营场所。

八、公民有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的义务,发现非法捕杀、买卖、贩运和加工经营陆生野生动物的违法犯罪行为,应积极检举控告(举报电话:阳江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0662-3303119,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 0662-3353830)。

九、违反上述规定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实施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特此通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11日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14〕10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市政府部门 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

阳府〔2014〕89号

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省政府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粤府

[2014]62号)要求,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决定对市政府各部门现有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进行清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对象和工作目标

此次清理对象是市政府各部门正在实施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根据审批对象的不同,这些事项包括面向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审批事项和属于政府内部管理事务的审批事项。属于政府内部管理事务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包括机关面向地方政府的审批、机关对其他机关或事业单位的审批,不含需由下级机关受理,汇总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申请后,报上级机关审批的事项。

清理工作要按照统一要求,分类处理,分步实施,该取消的一律取消,该调整的坚决调整,该规范的严格规范,最终将面向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取消或依法调整为行政许可,将属于政府内部管理事务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取消或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并实行单列管理。今后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这一审批类别。

二、取消和调整面向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面向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对各部门自行设定的,要于2015年3月底前予以取消;对国家和省或市设定的,各部门要在2015年4月10日前提出处理意见报市编办,市编办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政府审定后按程序上报。今后,任何部门不得在法律法规之外,设定面向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审批事项。

三、取消、调整和规范属于政府内部管理事务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对属于政府内部管理事务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各部门要在2015年3月底前制定具体清理工作方案,提出取消、下放或保留的意见报市编办,市编办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后,提出审核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实施。

确因工作实际需要予以保留的政府内部审批事项,实施部门要参照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的要求,编制“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明确办事依据,规范和优化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期限、办理流程、审批标准、裁量准则等要素内容,严格限制自由裁量权,并建立“办事工作日”机制和岗位代理制度,切实加强机关效能建设,提高审批效率。监察机关要将政府内部审批事项纳入效能监察范围,强化责任追究。

四、工作要求

清理工作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实施。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刻认识做好清理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切实加强领导;要结合正在开展的清理行政职权和编制权责清单工作,精心组织;要坚持“取消是原则,调整是例外,例外必从严”的原则,及时对接省政府各相关部门,认真抓好落实。市编办要加强对清理工作的指导和督促,并依据清理结果,及时更新各部门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市监察局要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市法制局要加强合法性审查,做好相关规范性

文件清理等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开展本级政府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清理工作,清理工作情况于2015年6月20日前报市编办,市编办综合汇总后上报省编办。

清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与市编办联系。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4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质量强市的决定

阳府〔2014〕9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2〕9号),切实提高质量发展总体水平和人民群众生活品质,充分发挥质量工作为我市实现在粤东西北地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提供保障和支撑作用,现就建设质量强市作出以下决定。

一、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一)重要意义。质量工作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建设质量强市,是我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增创发展新优势的重要举措,是壮大区域经济、实现跨越发展的迫切需要,也是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品质的内在要求。全市各地、各部门务必充分认识建设质量强市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坚定不移地走质量强市之路,抓发展质量、提生活品质、建质量强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努力开创质量强市工作新局面。

(二)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加快幸福追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坚持安全为先、以质取胜,坚持以国际先进质量水平为标杆,大力加强标准化、知识产权、品牌和计量基础工作,切实提升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工程质量,切实提升质量总体水平和人民群众生活品质,为全面建成惠及全市人民的小康社会提供有力的质量保障。

(三)主要目标。

——标准、知识产权、品牌、计量建设对经济的促进作用显著增强。到2015年,参与国家级和广东省级标准化活动的能力居全省中上水平,阳江地区企事业单位主导或

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30 项以上;2015 年国外专利申请量比 2010 年翻一番,申请量达 10 件;广东省名牌产品的数量保持在省内同类城市中的先进水平,全市年主营业务超过亿元的名牌企业达到 20 家;计量基标准综合水平有显著提高,建设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60 项以上。到 2017 年,企事业单位主导或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50 项以上,工业产品采标率达到 90%以上,达到全省先进水平;全市年主营业务超过亿元的名牌企业达到 25 家;国际专利申请量达 10 件;建设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80 项以上。

——产品、工程、服务质量显著提升。到 2015 年,主要工业产品质量竞争力指数位居全省中上水平,主要工业产品 85%以上按照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全市城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覆盖率达到 100%,杜绝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发生;服务质量用户满意度明显提高,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顾客满意度指数达到全省中上水平,促进整体服务质量与国内先进水平接轨。

到 2020 年,质量总体水平显著提升,质量体系不断完善,质量发展成果惠及全体人民,建成一批拥有知名品牌的企业集团,全面提高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工程质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基本建成质量强市。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标准化工作。加快构建阳江传统优势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以及节能减排等领域的标准体系,推动阳江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积极参与国际、国内、省级标准制修订工作,抢占标准制高点。大力推行企业联盟标准,提高阳江优势集群产业的标准化水平。到 2015 年,落户阳江的省级 TC/SC 达到 1 个。到 2017 年,落户阳江的国家级 TC/SC/WG 总数达到 1 个,省级 TC/SC 达到 1 个。

(二)加强知识产权工作。实施战略新兴产业知识产权专项工程和重点产业专利联盟推进计划,提升专利标准转化率,促进自主知识产权产业化。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加强重点地区、行业和特定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对展会知识产权监管工作。提高知识产权服务和管理水平,加快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大力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产品和企业。加快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步伐。到 2015 年,国外专利申请量达 10 件,专利申请量比 2010 年翻一番;百万人口发明专利申请量达到 63 件,专利实施率达到 70%;到 2017 年,百万人口发明专利申请量达到 76 件。

(三)加强品牌培育。大力实施名牌带动战略,引导企业加强品牌建设,创建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名牌产品、品牌企业,创建一批享有社会美誉度的产品品牌、工程品牌、服务品牌,继续保持我市名牌产品拥有量在全省同类城市中的领先地位。推动品牌企业增强社会责任意识,加大企业品牌保护力度。到 2015 年,中国驰名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省名牌产品、出口名牌企业分别达到 5 件、8 个、70 个、79

家;到2017年,分别达到6件、9个、80个、89家。

(四)加强计量基础工作。重视计量科技基础工作研究,推动计量科技成果转化,促进高技术产业、五金机械制造业、核电、火电等企业科研相关测试领域的发展与创新。加快计量标准和计量检测与管理体系建设,满足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对计量测试技术的需求,到2015年,计量标准、标准物质和量传溯源体系覆盖率有较大提高。加强法制计量,规范全市计量检定校准市场。推进以诚信计量建设为重点的民生计量,切实加强工业计量,积极拓展工程计量、安全计量,强化能源资源计量监督,提升全市计量工作水平。

(五)加强质量检测服务平台建设。完善质量技术支撑体系,增强质量技术服务能力。围绕优势传统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合理布局产品、工程质量检验检(监)测机构,配套建立国家、省级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在专业镇、产业园区等产业集聚地设立专业实验室和检测站,建设提升一批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科技攻关、产品研发、标准研究、技术服务、产业质量状况分析、人才培养于一体的质量检测技术服务平台,形成特色鲜明、功能互补、覆盖全面的质量技术服务体系。

(六)加强质量信息化工作。充分运用质量监督信息网络,推进质量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价与共享共用,运用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推动质量信息化与工业化发展的深度融合,发挥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信息的引领、评判和决策咨询作用。搭建以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以物品编码为手段的质量信用信息平台,完善企业质量信用档案和产品质量信用信息记录。建立质量信用登记制度,开展企业质量信用评价。

(七)加强质量监督管理。加大对质量违法行为的治理力度,加强监督抽查和质量安全系统性风险分析管理。加大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重点产品、重点工程、重点市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的专项整治,对农资、建材、食品、药品等涉及国计民生、人身健康的重点产品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从严查办涉及面广、危害严重、影响恶劣的大案要案,严厉打击利益链和保护伞。建立长效机制,将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转为常态化、日常工作,并以此带动质量常见问题治理,全面提升质量水平。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规范执法行为,落实执法责任。加强执法协作,健全处置重大质量违法突发案件快速反应机制和联动执法机制。建立健全质量安全有奖举报制度。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探索刑事司法力量先行介入的行政执法模式,加大对质量犯罪行为的刑事司法打击力度。发挥市场和企业能动作用,支持行业协会、社会第三方质量公正组织发展,建立社会质量监督员制度。

(八)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围绕食品、药品、农产品、重点工业产品、重点工程、重点服务领域等行业,分类分层次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积极争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市”“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打造具有影响力和知名度的产业集群优化发展集聚区。组织名优企业开展质量比对,推广卓越绩效管理模式,以开展市政府质量奖评审为契机,促进企业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严格实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建立工程招投标与质

量诚信联动机制;实行样板指引、标准化施工,促进工程施工质量精细化管理。完善工程质量创优激励机制,鼓励企业争创“鲁班奖”“詹天佑奖”等国家优质工程奖以及省、市优质工程奖。在金融、物流、信息、会展、酒店餐饮、交通等重点服务领域,建立健全服务标准体系和服务质量测评体系,建立顾客满意度评价制度,推进服务业满意度评价试点,促进服务市场标准化、规范化、国际化。到2015年,食品、药品和主要工业品成品率达到99%以上,大宗消费品返修率低于5%,商品质量市场评价合格率达到90%以上,重点产品主要质量指标市场评价合格率达到95%以上,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的社会满意度明显提升。

三、主要措施

(一)改革质量管理体系。加强社会监督和综合治理,形成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为核心、权益保护为基础、保险救济和社会救助为保障、质量检测和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为技术支撑、政府监管为一般强制的现代监管体系。建立和完善质量问题追溯制度、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市场退出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严惩质量违法违规企业。建立和完善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通报和快速处置机制,切实防范和有效处置产品质量和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重大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环境污染突发事件,保障经济安全运行,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二)创新质量发展机制。严格执行质量准入退出机制和质量严重违法企业退出管理办法,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建立产品侵权首负责制,完善产品责任保险,发挥社会保险机构救助与监督双重作用。开展质量强县(市、区)示范创建活动,到2015年,争取建立1个质量强县(市、区)示范点。正确处理政府与企业、政府与社会、企业与社会等重大质量关系,健全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是第一责任人的质量安全责任体系。建立和完善产品质量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机制,确保资源开采、工程建设、食品药品、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质量安全。

(三)优化质量发展环境。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大力宣传质量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质量管理先进典型。加强质量舆论监督,加大对质量违法案件的曝光力度,震慑质量违法行为。将质量法制教育作为“六五”普法的重要内容,广泛开展质量法律法规教育。鼓励企业创建中小学生学习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增强追求卓越质量的社会意识,建设有阳江特色的质量文化体系。完善质量投诉和消费维权机制,维护用户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强质量舆论宣传和监督,深入开展“质量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群众性质量活动。加强质量文化建设,深入开展全国“质量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群众性质量活动,深入企业、机关、社区、乡村普及质量基础知识。

(四)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建立企业质量首负责制,将与消费者或权利人构成直接利益关系的相对人确立为首负责任承担者,构建全环节责任追溯链条。开展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试点,鼓励和引导企业设立首席质量官。到2015年,全市50%以上

的大中型企业设立首席质量官。建立质量安全关键岗位控制责任制,明确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对质量安全负首要责任、质量主管人员对质量安全负直接责任。推行全员、全过程质量管理模式和关键岗位持证上岗制,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与质量评估制度,建立企业重大质量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理制度。推动市内骨干企业发挥标杆作用,引领新产品开发和品牌创建,引导企业走质量强企之路。

(五)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质量服务。引导推动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提高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率,降低质量损失率。2014年至2015年,每年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产品数量不少于28个。加强中小微企业经营者和质量管理者的质量管理培训,2014年至2015年,每年为300家以上的中小微企业提供免费培训。发挥优势企业引领作用,鼓励制定企业联盟标准,带动中小微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升级和管理创新。建立质量提升服务平台,加快完善对中小微企业的标准信息咨询、质量检测、计量检定、技术诊断等社会公共服务体系,到2015年,力争在4个专业镇(产业集群)建立公共技术检测服务平台。

(六)加强粤港澳质量领域交流合作。全面落实内地与港澳《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及其补充协议,全面推进《阳江市贯彻落实〈广东省推动率先基本实现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行动计划〉的实施方案》的实施,推动服务业对港澳开放政策在我市先行先试的力度,主动承接和重点引进港澳物流、金融、国际营销、文化创意、电子商务和测试认证等现代服务业,带动提升阳江服务业质量。积极建设“出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加强出口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强标准化、计量、认证、检验检测领域的国际合作,推行“一个标准、一次认证、全球通行”的检测认证体系。支持企业主办和参加国际国内质量大会。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快构建政府负责、社会协同、企业实施、公众参与的质量强市工作格局。各级政府、各部门要把质量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订行动计划,狠抓组织落实,推动全市质量工作上新水平。

(二)完善配套政策。健全建设质量强市政策体系,完善相关产业、环境、科技、金融、财政、人才培养等政策措施。建立以采用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进行技术改造的政策导向,对参与制订国家、国际标准的单位实施奖励;科学使用“质量与品牌奖励资金”,鼓励企业争创国内外知名品牌;确保质量强市建设各项经费按时足额到位。整合现有资金渠道,加大财政投入力度,重点支持创新攻关、理论研究、教育培训等质量工作,加大公共财政对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检验检测平台、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支持力度。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对落户的国家级质检中心、省级质检站的设备配置、基础设施建设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发挥市政府质量奖制度的导向作用,对质量管理成绩显著的企业或组织给予奖励,对获得市政府质量奖的每个企业或组织给

予一次性奖励。各级政府要加大对质量工作的投入,特别要加大对质量安全、民生计量工作的投入,统筹安排质量工作经费并列入年度预算。

(三)强化评估。参照省的做法,完善质量竞争力指数内涵及指标设置,加强对县(处)级政府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的质量工作评估。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5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档案馆 收集档案范围实施细则》的通知

阳府〔2014〕9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阳江市档案馆档案收集范围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有关问题,请径向市档案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4日

阳江市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档案收集工作,科学界定阳江市档案馆档案收集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广东省档案条例》和国家档案局《各级各类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的规定》(国家档案局令第9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依法开展档案收集工作,将属于阳江市档案馆收集范围的具有永久、长期(30年)保存价值的档案收集进馆,建立覆盖面广、内容丰富、结构合理的馆藏档案资源体系。

第三条 阳江市档案馆依法接收下列组织机构的档案:

- (一)市委及所属各部门；
- (二)市人大及其常设机构；
- (三)市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和单位；
- (四)市政协及其常设机构；
- (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 (六)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机关；
- (七)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人民团体；
- (八)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 (九)市属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

市档案馆还应接收以上机构的下属单位和临时机构形成的应移交进馆的档案。

市政府所属各部门的派出单位形成的档案一般作为该部门全宗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新中国成立前各个历史时期市各级政权机构、社会组织、著名人物的档案,新中国成立后至建市前阳江县时期各类档案,由市档案馆负责收集。

第五条 市级组织、人事部门任免管理权限范围内的已故干部档案,属于向市档案馆移交档案范围的各单位已故干部、职工档案,以及已故的市级知名人士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英雄、模范人物的人事档案,由市档案馆负责接收。

第六条 市有关单位在主要业务活动中形成的涉及人民群众物质生活和精神文化生活的、能反映本部门、本领域发展状况的专业档案,由市档案馆负责接收,具体范围由市档案局制定。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和中央专业主管部门联合作出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七条 中央、省驻阳江各单位、中央和省管理企业驻阳江各单位所形成的档案,凡中央、省驻阳江各单位、各中央和省管理企业与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共同确定向市级综合档案馆移交的,由市档案馆负责接收。

第八条 市档案馆应将全市性的重大活动、重要事件形成的重要新闻视频等声像档案、公务礼品等实物档案与其他相关门类、载体档案同时收集进馆。

第九条 撤并机关、团体和事业单位的档案,原则上由原单位负责整理,于撤并后两年内向市档案馆移交;破产转制的市属国有企业的档案,由原单位负责整理,待清算结束后向市档案馆移交。

第十条 经协商同意,市档案馆可以接收或代为保管市级社会组织、集体和民营企业事业单位、家庭和个人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有保存利用价值的档案。

第十一条 市档案馆应通过接受捐赠、购买、交换和复制等方式,将对国家和社会有利用价值且反映我市历史文化记忆的档案资料征集进馆,其范围包括:

- (一)我市各历史时期著名人物各种载体的档案;
- (二)反映我市各历史时期重大活动、重要事件的口述历史档案;
- (三)国内外有关机构保存的反映我市历史的各种语言文字和不同载体的档案;

- (四)我市各历史时期编修的族谱、家谱；
(五)其他反映我市历史，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有关的历代文献资料。
(六)反映地方特色各种载体的档案资料。

第十二条 市档案馆应加快档案信息化建设，收集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的数字化副本，建立电子文件(档案)备份中心，开展电子文件(档案)备份工作。

属于向市档案馆移交档案范围的各单位应按相关标准和保密要求移交电子档案或纸质档案的数字化副本。

涉密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的数字化副本，应当严格按照保密规定进行保管、存储和使用。

第十三条 市档案馆在收集档案时，应同时接收反映单位历史面貌的全宗指南、组织沿革、大事记等相关资料，同时收集有助于管理和利用档案所必需的专用设备。

第十四条 移交进市档案馆的档案，移交单位必须收集齐全，按相关标准准确划分保管期限和国家秘密等级，保证档案质量，并编制档案目录(包括立卷说明、案卷目录、卷内目录，或者归档说明、归档文件目录)，移交手工检索目录以及相应的电子目录。

第十五条 市档案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分期分批接收市直单位档案。经市档案馆验收合格后，档案方可向市档案馆移交。

属于向市档案馆移交范围，但尚未达到移交年限的档案，由于保管单位的条件恶劣可能导致不安全或者严重损毁的，经档案保管单位与市档案馆协商同意，可提前移交进馆；专业性较强或者需要保密的档案，经市档案局审查和同意，可适当推迟移交进馆。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阳江市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实施细则》(阳办发〔1998〕14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阳江市档案局负责解释。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市 发展绿色建筑的通告

阳府告〔2014〕47号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领域节能减排工作，促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提高我市城市化发展水平，实现低碳阳江建设目标，根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及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财建〔2012〕167

号)、《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高我省城市化发展水平的意见〉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粤委办发电[2012]22号)等相关规定,市政府决定对全市符合特定条件和在一定区域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实施绿色建筑技术。现就绿色建筑建设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告中的绿色建筑,是指在建筑的全寿命周期内,因地制宜,通过技术进步和科学管理,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包括使用LED绿色照明产品)、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及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

二、市住房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牵头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的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全市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依法组织实施绿色建筑设计、招投标、施工及验收技术导则和评价准则并监督执行。

发展改革、财政、国土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配合做好本通告的实施工作。

各县(市、区)住房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县(市、区)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下列项目应当按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06)和《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15-83-2011)中相应的绿色建筑等级进行规划、土地供应、立项、建设和管理:

(一)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资金,或国有资金占主导的新建(改建、扩建)民用建筑项目(含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其中新建保障性住房2014年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新建保障性住房建筑面积占新建保障性住房总面积的比例不低于25%,并逐年递增25个百分点;至2017年,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二)“三旧”的旧厂房改造项目达到以下规模之一的:

1. 项目用地面积达2万平方米以上(含2万平方米)的。
2. 项目总建筑面积达4万平方米以上(含4万平方米)的。

(三)进入重点项目报批绿色通道其他房屋建筑工程项目。

(四)阳江滨海新区核心区(城南)范围的新建房屋建筑项目(除农民留用地开发建设项目外)达到以下规模之一的:

1. 项目用地面积达2万平方米以上(含2万平方米)的。
2. 项目总建筑面积达4万平方米以上(含4万平方米)的。

(五)不管资金使用属性如何,单体建筑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含2万平方米)的新建大型公共建筑。

四、本市上述范围以外的其他民用建筑项目应积极发展绿色建筑,道路桥梁、轨道交通、园林绿化、城市给排水及污水处理等市政工程项目应积极采用低碳、绿色、环保技术措施。

五、实行集中供应热水的医院、学校、宾馆等公共建筑应当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交付使用。

六、按照绿色建筑要求建设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中设绿色建筑专篇，确定与建设项目相适宜的绿色建筑级别标准，对拟采用的有关绿色技术进行可行性分析，并将实施绿色建筑成本费用列入投资估算；在工程规划、勘察设计、招投标、施工、验收及备案等环节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及技术措施。

七、市、县(市、区)住房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将绿色建筑理念纳入各层次城市规划中；要求规划编制单位编制绿色建筑项目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筑规划方案时，依据项目绿色建筑的相应级别标准设定绿色建筑专篇并明确实施绿色建筑的指标体系；在规划审批时对绿色建筑规划指标予以把关，并在绿色建筑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工程招投标、施工许可、工程质量监督和验收时予以把关。

市、县(市、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土地供应环节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供的规划条件及绿色建筑要求，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约定或在《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注明。

市、县(市、区)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对绿色建筑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进行节能评估审查时予以把关。

八、建设工程项目投入使用一年后，按相关规定测评获得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运行评价标识二星级以上(含二星)或者获得《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 15-83)运行评价标识二星 A 级以上(含二星 A 级)的，项目建设单位可依据相关规定向市住房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节能专项资金奖励。

九、市住房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及省的相关规定，对绿色建筑设计文件审查、实施过程监管、评价、标识等工作制定相应的管理细则。

十、各县(市、区)应根据本通告制定相应的绿色建筑建设计划和实施细则。

十一、自本通告施行之日起，符合第三条所列条件且尚未批准规划或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均应实施绿色建筑标准。

十二、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 5 年。原《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市发展绿色建筑的通告》(阳府告〔2013〕3 号)同时废止。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12 月 25 日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14〕12 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 高污染燃料区域的通告

阳府告〔2014〕46号

为加快我市城市能源结构调整步伐,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关于划分高污染燃料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划定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区域(下称禁燃区)。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指高污染燃料

1. 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燃料油(重油和渣油)、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树木、秸秆、锯末、稻壳、蔗渣等)。
2. 燃料中污染物含量超过下表限值的轻柴油、煤油和人工煤气。

燃料种类	基准热值	硫含量	灰份含量
轻柴油、煤油	10000 cal/Kg	0.5%	0.01%
人工煤气	4000 cal/Kg	30mg/m ³	20mg/m ³

二、我市禁燃区范围包含阳江市建成区及周边区域,面积共 81.4 平方公里,覆盖 7 个街道(南恩街道、城南街道、城东街道、岗列街道、城西街道、城北街道、中洲街道)和阳东城区部分区域,常住人口约 55 万,具体范围是 G15 沈海高速公路(阳江市区段)以南,雅白联络线以北,中洲大道以东,沿新江南路(规划中)向北至一江台路—阳东城区合章路(与江台路之间部分路段现未接通)—湖滨西路—金鸡寺以西(详见附图)。

我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划定分两个阶段,以东风三路——漠江路——沿西平路向南——东门路——东门南路为界,西北部分区域占地面积 63.7 平方公里,为第一批建成的禁燃区,这部分区域约占我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总面积的 78.3%,2014 年 12 月前建成;东南部分区域占地面积 17.7 平方公里,为第二批建成的禁燃区,2015 年 12 月前建成。我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具体范围见附图,涉及的相关企业(单位)见附表。

市人民政府将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及区域发展规划,对禁燃区范围适时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布。

三、本通告实施后,禁燃区内涉及的相关使用高污染燃料的企业(单位),要自觉在规定时间内自行拆除并停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备,或改用清洁燃料(能源)的设备。否则,将由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四、自本通告实施之日起,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1. 阳江市禁燃区范围图(红线范围)

2. 2014年12月前需淘汰、整改的高污染燃料锅炉的企业(单位)统计表

3. 2015年12月前需淘汰、整改的高污染燃料锅炉的企业(单位)统计表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25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的通告(阳府告[2014]46号)
详见:http://www.yangjiang.gov.cn/szfxgk/sfb/201501/t20150104_158611.html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14]11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林业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阳府办[2014]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9月1日

阳江市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阳江市委、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阳发[2014]5号),设立阳江市林业局,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将原市农业和林业局林业行业管理的职责整合划入市林业局。

(二)取消和调整已由市人民政府公布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

(三)加强保护和合理开发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优化配置林业资源,促进林业持续发展的职责。

(四)加强组织指导林业改革、林业产业和农村林业发展,依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林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组织开展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调查、动态监测和评估,并统一发布相关信息;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二)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造林绿化工作。组织、指导和监督全民义务植树、生态公益林建设和效益补偿工作,依法推动退耕还林工作,组织、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城市林业建设;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三)承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组织实施林权登记、发证工作,拟订林地保护利用总体规划并监督实施,承担林地征用、占用的审核工作。

(四)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湿地保护工作。组织拟订全市性、区域性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实施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负责红树林资源以及滩涂划入生态公益林规划区和划为红树林、鸟类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

(五)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拟订及调整市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植物名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承担濒危陆生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进出口和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出口的审核工作;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保护,按分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有关工作。

(六)负责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在国家自然保护区区划、规划以及全市自然保护区规划的指导下,承担森林、陆生野生动植物和有关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以及森林公园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七)承担推进林业改革和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林业改革意见并指导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协调林权纠纷调处工作。

(八)组织、协调、指导全市林业产业发展。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和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林业企业原材料基地建设、山区林业综合开发和森林生态旅游的开

发、建设、管理工作。

(九)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森林资源安全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森林防扑火、林业行政执法和林业重大违法案件查处等工作,指导、管理森林公安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十)组织、指导建立和实施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参与编制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提出林业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参与编制政策性森林保险、森林专项贷款计划,监督管理市级林业国有资产和林业基金,指导林业基础设施建设、森林资源资产流转,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维护管理。

(十一)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学研究、宣传教育和交流与合作,指导国有林场和林业基层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十二)承办市人民政府和省林业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林业局设6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机关党委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协调应急、维稳、宣传、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安全生产;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党群和计划生育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教育培训、劳动工资、社会保障、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拟订林业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协助开展林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工作,指导林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工作。

(二)政策法规科。

提出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综合性政策建议;负责林业行政执法监督、规范性文件审核;承担林业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听证及法律咨询工作;监督林业行政许可工作;组织开展林业普法教育。

(三)计划财务科。

拟订林业及其生态建设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建立和实施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参与编制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提出林业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参与编制政策性森林保险、林业专项贷款计划;监督管理市级林业国有资产、林业基金和林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工作;负责林业统计、项目绩效评价和内部审计;指导森林资源资产流转工作。

(四)营林科(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植树造林、退耕还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市造林绿化、生态公益林建设和效益补偿工作;组织、协调森林公园、森林生态旅游的开发、建设、管理;组织、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培育工作,指导、监督林木种苗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指导、监督全民义务

植树、城乡绿化、部门绿化工作;指导城市林业的建设;拟订林业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林业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承担林业标准化、林业技术监督、林产品质量监督、林业知识产权保护、林业科技体系建设等工作;开展林业对外交流与合作;承担市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五)林政科(市人民政府山林权属争议调处办公室)。

组织开展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与评估,统一发布相关信息;编制和实施森林经营方案,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指导、监督林木采伐、运输管理,承担出市木材运输证的核发工作;监督林地保护开发利用,承担征占用林地的审核工作;承担推进林业改革和发展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林业改革意见并组织监督实施;负责林地林木权属及其流转管理工作;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维护管理;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林木种苗、木本花卉、林产品经营加工;组织协调用材林、经济林基地建设以及林业产业结构调整工作;指导基层林业工作机构和木材检查机构的建设与管理。拟订林地、林木权属争议调处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检查林权争议调处工作;负责跨市、跨县(市、区)以及重大林权争议案件调查调解并提出处理意见。

(六)森林防火办公室(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森林防扑火工作,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安全检查和宣传教育;指导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制定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扑救工作,配合查处森林火灾案件;承担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四、人员编制

市林业局机关行政编制 17 名。其中处级领导职数: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7 名(含林业总工程师 1 名)。

后勤服务人员数 2 名。

五、其他事项

(一)阳江市公安局森林分局为市林业局直属行政单位,正科级。负责依法保护森林资源,依法预防、制止和惩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负责管理森林公安机关的枪支、弹药、警用物资装备等工作;组织开展全市森林公安机关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市公安局森林分局行政上由市林业局领导,业务工作接受市公安局指导。核定政法专项编制 15 名(不含市直属的江城、罗琴、河洞和花滩四个派出所编制),其中:局长 1 名、政委 1 名,副局长 2 名。

(二)市林业局履行的湿地保护、陆生野生动植物和森林公园、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职责由所属事业单位承担。

(三)湿地保护的职责分工。市林业局负责湿地保护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工作,负责红树林资源以及滩涂划入生态公益林规划区和划为红树林、鸟类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农业、水务、国土资源、建设、环境保护、海洋与渔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按各自的

职责进行湿地保护管理工作。

(四)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林业局负责依法可食用陆生野生动物从驯养繁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可食用陆生野生动物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按食品进行监管。

六、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4〕40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阳江市地震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1月11日

阳江市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实施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减少地震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为建设平安阳江提供保障。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地震应急预案》和《阳江市突发公共

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地震灾害(含火山灾害,下同),以及相邻市发生、对我市造成重大影响的地震灾害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损失。坚持把保障公众生命安全作为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分工合作,协同应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同行动,充分发挥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公安消防部队在地震灾害应急处置中的作用,建立广泛的社会动员机制。

(3)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坚持“快速、高效”的原则,科学决策,依靠先进装备和先进技术手段,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地震灾害的科学处置水平。

2 组织体系

2.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当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以上地震灾害,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市防震抗震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立即转为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地震应急救援与救灾工作。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如下:

总指挥: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阳江军分区副司令员、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应急指挥中心主任、市地震局局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市台办、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局、市审计局、市旅游外侨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安全监管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海洋渔业局、市城管局、市金融局、武警阳江市支队、市公安消防局、团市委、市红十字会、市地震局、市应急指挥中心、阳江广播电视台、阳江供电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阳江银监分局、市气象局、阳江海事局、市自来水公司、中国电信阳江分公司、阳江核电有限公司、阳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江城区人民政府、阳春市人民政府、阳东县人民政府、阳西县人民政府、海陵试验区管委会、阳江高新区管委会等单位分管负责人。

2.2 市指挥部职责:

- (1)分析、判断地震趋势和确定应急工作方案;
- (2)部署和组织各地、各有关单位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支援;
- (3)协调阳江军分区和武警阳江市支队迅速组织指挥部队伍参加抢险救灾;

- (4)视需要请求省政府给予必要的协调和支持;
- (5)协调市外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的救援力量;
- (6)承担其他有关地震应急和救灾的重要工作。

2.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1)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负责协调、指导抗震救灾的新闻发布及宣传报道工作,引导社会舆论。

(2)市台办:负责协调、督促、指导台湾地区居民及法人在我市遭遇地震灾害的处理工作。

(3)市发展改革局:负责组织粮食(含食用油)的应急供应和储备管理;防震减灾项目立项及纳入规划。

(4)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尽快恢复受损毁的通信设施,保证抗震救灾的通信畅通;协调有关单位尽快组织恢复受破坏的无线电通信设施。

(5)市教育局:负责托幼机构及学校(不含技校,下同)校舍和附属设施安全的地震隐患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地震灾害发生时在校师生安全管理和组织疏散;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开展学生防震减灾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6)市科技局:负责组织科研力量开展地震预测、预报、预警和地震应急救援相关技术科研攻关。

(7)市公安局:组织、指挥、协调灾区公安机关维护地震灾区现场治安;实施警戒和保护,做好灾区及相关区域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做好各应急庇护场所的安全保卫措施,保证应急庇护场所的良好秩序。

(8)市监察局:负责监察相关单位及人员抗震救灾职责履行情况;监督救灾物资、资金的使用;调查、核实、处理抗震救灾违纪、违规事件。

(9)市民政局:负责核定、报告和发布灾情信息;储备、调配市级灾害救助应急物资,组织、指导灾区民政部门做好灾民的基本生活救助;指导做好灾后民房恢复重建;协助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做好市本级各应急庇护场所的灾民基本生活安置保障措施,保障应急庇护场所为灾民提供基本生活安置的功能。

(10)市司法局:负责灾区司法行政系统特殊单位及群体的监控和安置。

(11)市财政局:负责做好应急资金的保障工作,监督、检查应急资金的使用。

(12)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技工学校校舍和附属设施安全的地震隐患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地震灾害发生时技校师生安全管理和组织疏散;妥善解决技校学生就学问题;开展技校学生防震减灾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13)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组织次生地质灾害排查,加强监测预警,防范次生地质灾

害。

(14)市环境保护局:负责灾区环境的监测、监控与评价,组织开展灾后环境影响调查、评估工作;组织开展地震灾害引发的重大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及时有效处置环境污染事故。

(15)市住房规划建设局:负责监测、处置市区内灾区房屋建筑、公共服务设施和附属设施的安全隐患,评估受灾建筑物的损坏程度;做好灾后城乡规划和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督促灾区重建规划和工程建设实施;对各县(市、区)相关工作进行指导。

(16)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抢修损毁的公路设施,危险路段设立警示标志;办理应急车辆优先通行手续,配合做好抢险救灾人员、物资以及撤离人员的紧急运输工作。

(17)市水务局:负责组织水情、汛情监测以及地震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处置、水利工程抢险和毁坏水利设施的修复等工作。

(18)市农业局:负责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爆发流行;加强动物疫情监测,及时组织开展灾后农牧业查灾、生产恢复和自救工作。

(19)市林业局:负责组织修复损毁的林业生产设施,支持、协助、指导灾区的林业受灾恢复重建工作。

(20)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商贸企业做好生活必需品的储备、调拨和紧急供应。

(21)市卫生计生局:负责组织、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对灾区进行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做好各应急庇护场所的医疗救助保障措施,保证应急庇护场所为灾民提供医疗救助。

(22)市审计局:负责救灾资金、物资使用审计。

(23)市海洋渔业局:负责收集海啸灾害预警信息,为科学应对海啸灾害提供依据。

(24)市安全监管局:负责督促、指导有关企业做好地震灾害后的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工作。

(25)市旅游外侨局:负责协助做好游客的疏散、安置;指导旅游企业抗震救灾及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协调、督促、指导外国公民、港澳地区公民及法人在我市遭遇地震灾害的处理工作。

(26)市城管局:负责监测、处置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隐患,评估损坏程度;抢修遭地震破坏的市政基础设施。做好各应急庇护场所的环境卫生保障措施,保证应急庇护场所的环境卫生。

(27)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灾区食品、药品及其相关产品生产加工、流通、消费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确保灾区食品、药品安全。

(28)市金融局:负责组织、协调、处置灾区的金融突发事件。

(29)武警阳江市支队:根据市指挥部的要求,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抢险救灾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组织市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开展灾区搜救工作。

(30)市公安消防局:负责组织消防队伍实施应急救援。

(31)团市委:负责根据抗震救灾工作需要,组织志愿者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心理援助等工作。

(32)市红十字会:负责组织专业志愿者队伍参与医疗卫生救援、心理援助等工作;向社会公开募集、接收抗震救灾及恢复重建所需要的物资、资金和技术支持。

(33)市地震局:负责汇总《地震灾情速报》;开展震区地震监测及趋势分析,开展地震宏观异常调查,向市指挥部提交地震烈度图,为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为地震灾害快速评估与应急指挥决策信息系统提供后台支持。

(34)市应急指挥中心:负责承担地震事件预防预警、应急处置、信息报送与发布、调查评估等相关协调工作,通过应急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发布地震信息。

(35)阳江广播电视台:负责及时、准确报道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工作;通过地震应急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发布地震信息;协助做好抗震救灾法规、政策及防震减灾科普知识的宣传。

(36)市质监局:负责依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救灾物资违法行为。

(37)阳江供电局:负责做好因灾损毁电力设施的恢复及电力调度工作,确保灾区电力供应。做好各应急庇护场所的电力保障措施,保证应急庇护场所的用电供应。

(38)市国税局、市地税局:负责落实有关针对灾区灾后恢复重建的税收政策。

(39)市工商局:负责加强市场监管,维护灾区市场稳定;改进登记注册工作,支持灾区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参与抗震救灾。

(40)阳江银监分局:负责组织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尽快恢复营业,保障灾区金融服务,及时安排信贷资金支持救灾。

(41)市气象局:负责组织做好地震灾区气象服务保障工作。

(42)阳江海事局:负责协助转移受灾群众,统一组织海难搜寻救助、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组织、指导水上交通管制工作,维护水上交通秩序。

(43)市水务集团:负责做好因灾损毁供水设施的恢复,确保灾区用水供应。做好各应急庇护场所的供水保障措施,保证应急庇护场所的用水供应。

(44)中国电信阳江分公司:及时采取措施恢复地震破坏的通信线路和设备,确保灾区通信畅通。做好各应急庇护场所的应急通信保障措施,保证应急庇护场所为灾民提供通信服务。

(45)阳江核电有限公司:组织指挥电厂抗震救灾工作,组织实施各项震后应急响应行动;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或最大限度地减少地震灾害造成的后果或危害,保护环境,保护核电厂,保障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安全。及时向市指挥部通报震灾情况和应急信息。

(46)阳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负责做好因灾损毁供气设施的恢复,确保灾区用气供应。

(47)江城区人民政府、阳春市人民政府、阳东县人民政府、阳西县人民政府、海陵试验区管委会、阳江高新区管委会:要建立健全相应的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灾害事件的应对工作。

2.4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指挥中心,负责应急期间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指挥中心分管副主任兼任,办公室成员为指挥部成员单位的相关业务科长。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贯彻市指挥部指示和部署,指挥、协调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汇总、上报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提出启动、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及应急处置方案;办理市指挥部文电,起草相关简报;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运行机制

3.1 监测预报

3.1.1 监测报告

各类地震监测台网对地震监测信息进行检测、传递、分析、处理、存贮和报送;市地震局对全市各类地震观测信息进行接收、质量监控、存储、常规分析处理,并进行震情跟踪。

3.1.2 预测预报

市地震局负责收集、管理全市地震观测数据,根据省地震局年度防震减灾工作意见和省地震趋势会商会意见,加强震情跟踪监测和群测群防工作,及时处理地震异常现象并及时向省地震局反映。省人民政府根据省地震局预测意见对我市发布临震预报后,我市及时组织加强应急防范措施。

3.1.3 预防行动

在省人民政府决策对我市发布临震预报,宣布我市进入临震应急期之后,市应急指挥中心负责通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采取应急防御措施,主要包括:地震部门加强震情监视,及时报告震情变化。平息地震谣传或误传,维护社会稳定。根据震情发展、建筑物抗震能力及周围工程设施情况,市应急指挥中心及时发布避震通知,必要时组织避震疏散;通知有关单位对生命线工程和次生灾害源采取紧急防护措施,督促检查抢险救灾准备工作。

3.2 应急处置

3.2.1 信息报告

(1)震情速报

发生在我市范围内的 $M \geq 3.0$ 级地震或发生在其他地区对我市有影响的地震,市地震局立即按照有关规定向市委办、市府办、市应急指挥中心和省地震局报告,并及时

通报市防震抗震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受地震影响的县(市、区)人民政府。与此同时,收集震情资料并进行分析处理,密切监视震情发展。

(2)灾情报告

启动应急响应后,灾区县级人民政府及时将震情、灾情信息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市民政局会同市地震局等有关单位迅速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并及时报送市人民政府。

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卫生计生局、市安全监管局、市城管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阳江广播电视台、武警阳江市支队、市公安消防局、阳江供电局、中国电信阳江分公司等有关单位要将相关灾情及时报告市指挥部。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迅速核实港澳台人员或外国籍人员因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的情况,并报告市委台办和市旅游外侨局,抄报市民政局、市地震局。市台办、市旅游外侨局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

地震灾情速报内容主要包括:地震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及社会影响等。

3.2.2 先期处置

市、县(市、区)两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要按照上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安排部署,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应急庇护场所,及时转移、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必要时,提出援助请求。

3.2.3 震区监测

根据地震应急工作需要,市地震局向震区派出地震现场监测与数据分析工作队伍。根据上级地震部门意见,对地震类型、地震趋势提出判定意见;加密震区监测网,增强震区的监测能力。市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密切关注灾区重大天气变化。灾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3.2.4 响应启动

按照地震灾害影响范围、严重程度等,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

(1)Ⅰ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市指挥部立即对震情和灾情进行初步评估研判,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应对措施建议,由市人民政府向有关单位发布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国务院启动Ⅰ级响应后,市指挥部在国务院、省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和指挥下,组织指挥本市的抗震救灾工作,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2)Ⅱ级响应

发生重大地震灾害,市指挥部立即对震情和灾情进行初步评估研判,向市人民政府提

出应对措施建议,由市人民政府向有关单位发布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省人民政府启动Ⅱ级响应后,市指挥部在省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和指挥下,组织指挥本市的抗震救灾工作,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3)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地震灾害,市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地震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报请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市指挥部组织各类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灾民安置、次生灾害防范和应急恢复等工作。必要时,市指挥部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报请省指挥部支援,并及时通报相邻有关市。

(4)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地震灾害,灾区所在地的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立即组织各单位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地震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报请灾区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灾区所在地的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组织各类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灾民安置、次生灾害防范和应急恢复等工作。必要时,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派出工作组赶赴地震灾区指导抗震救灾工作。

如果地震灾害使灾区丧失自我恢复能力、需要上级政府支援,或者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和其他特殊地区发生地震灾害,可根据需要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3.2.5 现场处置

地震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根据需要成立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灾人员;及时掌握和报告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与分配援助物资等。

3.2.6 社会动员

灾区各级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地震灾害的危害程度和范围,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地震灾害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3.2.7 区域合作

市地震局要加强与全国各地相关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交流合作,建立区域合作机制,积极开展抗震救灾区域合作与交流。

3.2.8 应急终止

地震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由宣布启

动应急响应的单位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3.3 恢复重建

3.3.1 制订规划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重大地震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由上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较大地震灾害的应急处置结束后,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一般地震灾害的应急处置结束后,由县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3.3.2 调查评估

市地震局负责组织开展地震灾害调查评估工作,主要内容包括: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调查,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等。市民政局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开展灾区范围、受灾人口、成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 and 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等调查。

3.3.3 征用补偿

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实施征用的人民政府要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相关规定及时返还被征用的物资和装备;造成毁损、灭失的,要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3.3.4 灾害保险

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办地震灾害保险,鼓励公众积极参加地震灾害商业保险和参加互助保险,不断完善公众地震灾害补偿保障机制。保险机构要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的保险理赔事项,各相关单位要为保险理赔工作提供便利。

3.4 信息发布

各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按规定做好相应级别地震灾害信息发布相关工作。地震灾害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统一。

4 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公安消防、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经常性开展专业培训和演练,提高应对地震灾害的救援救助能力。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各级地震部门要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人

才保障。

4.2 资金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保障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经费。

4.3 物资保障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生产供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4.4 应急庇护场所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庇护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要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要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确保处于良好状态。

4.5 基础设施保障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要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建立有线与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必要时,立即启动应急卫星等无线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

阳江广播电视台要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应急广播体系,确保公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地震信息。

阳江供电局要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及时修复受损毁的电力系统和设施,保障灾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阳江海事局、广东阳江铁路有限公司等单位要建立健全公路、铁路、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4.6 平台保障

各级地震部门要综合利用自动监测、通信、计算机、遥感等技术,建立健全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地震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判断的快速反馈。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市应急指挥中心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

5.2 宣教培训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做好防震减灾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防震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各级人民政府及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媒体等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防震减灾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

5.3 责任与奖惩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1)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次生灾害是指地震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火灾、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以及水灾、泥石流和滑坡等对居民生产、生活的破坏。

(3)生命线设施是指电力、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油系统以及通信、交通等公用设施。

(4)直接经济损失是指地震及地震地质灾害、地震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房屋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物品等破坏引起的经济损失,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置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文物古迹和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场地和文物古迹破坏不折算为经济损失,只描述破坏状态。

6.2 本预案由市人民政府组织修订,由市应急指挥中心负责解释。

6.3 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6.4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2年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阳江市地震应急预案》(阳府办〔2012〕20号)自即日起废止。

7 附件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

7.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Ⅰ级)

(1)造成30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我省上一年国内生产总值1%以上的地震灾害。

(2)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7.0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7.2 重大地震灾害(Ⅱ级)

(1)造成50人以上、30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

害。

(2)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7.3 较大地震灾害(Ⅲ级)

(1)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7.4 一般地震灾害(Ⅳ级)

(1)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 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4〕43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阳江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相关问题,请径向市气象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3 日

阳江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2014 年修订稿)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加强我市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警报等工作,建立健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提高气象灾害防范、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轻或者避免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为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阳江提供保障。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森林防火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广东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阳江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影响我市行政区域和所辖海域的台风、暴雨、寒冷、干旱、高温、大雾、灰霾、道路结冰、海上大风等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气象因素引发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森林火灾等其他灾害的处置,适用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和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全面加强应对气象灾害的应急体系建设,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

预防为主、科学高效。实行工程性和非工程性措施相结合,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和防御标准。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做好各项应急准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依法规范、协调有序。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职责,做好气象灾害的防范应对工作。加强各地、各有关单位信息沟通,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实现资源共享,确保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规范有序、运转协调。

2 组织体系

2.1 阳江市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在阳江市辖区内发生气象灾害,并造成较大危害时,由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相应的市应急指挥机制,统一领导和指挥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建立市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气象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总 指 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气象局局长

成 员:市应急指挥中心、发展改革局、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住房规划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局、卫生计生局、安全监管局、海洋渔业局、城管局、军分区、武警阳江市支队、公安消防局、供电局、气象局、海事局、省水文局阳江水文测报中心、南海救助局阳江基地分管负责人。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各成员单位人事有变动的,由其继任者

继续承担相应职责。

——台风、暴雨、干旱引发江河洪水、山洪灾害、渍涝灾害、台风暴潮灾害、干旱灾害等水旱风灾害,由市三防指挥部负责指挥应对工作。

——高温、冰冻、寒冷,严重影响交通及电力、能源正常供给、严重影响通信、重要工业品保障、农业生产、城市运行等,由相关单位负责协调处置工作。

——气象因素引发的突发性地质灾害,由国土部门负责指挥应对工作。

——海上大风相关灾害的防范和救助,由海事局和南海救助局阳江基地负责。

——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由森林防火指挥部负责协调组织。

——气象灾害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由民政局负责组织实施。

2.2 市气象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气象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指挥中心,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指挥中心常务副主任兼任。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全市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各成员单位会商气象灾害发展趋势,分析研判气象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及时向市气象应急指挥部汇报;根据市指挥部的决定,负责启动、变更或终止气象灾害应急响应。

2.3 地方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县级人民政府针对上述各种灾害,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做好应对工作。市有关单位进行指导。

2.4 专家组

市应急指挥中心抽调各部门专家,成立重大气象灾害应急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重大气象灾害预警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 运行机制

3.1 监测预警

3.1.1 监测预报

(1)监测预报体系建设

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快中小尺度灾害性天气监测系统、灰霾天气监测系统、海洋气象监测系统、山洪地质灾害监测系统、交通电力能源等专业气象监测系统、水文监测预报系统等建设,优化加密观测网站,完善省、市、县三级监测网络,提高对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综合监测能力。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预测预报体系,加强对灾害性天气事件的会商分析,做好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重大天气预报和趋势预测。

(2)信息共享

气象部门及时发布气象灾害监测预报信息,并与教育、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规划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林业、卫生计生、安全监管、电力、海洋渔业、海事、水文等相关单位建立相应的气象灾害及次生、衍生灾害监

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建立和完善气象防灾减灾综合信息平台,实现相关灾情、险情等信息的实时共享。

(3)灾害普查

气象部门建立以社区(村)为基础的气象灾害调查收集网络,组织气象灾害普查、风险评估和风险区划工作,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3.1.2 预警信息发布

(1)发布制度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由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气象灾害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由有关单位制作,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

(2)发布内容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发布途径

各级广电、新闻出版、通信主管部门及有关媒体、企业要按照《阳江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有关要求,大力支持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报纸、广播电视等社会媒体要切实承担社会责任,及时、准确、无偿播发或刊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紧急情况下,根据应急管理部门要求,及时采取中断正常播出、滚动字幕、加开视频窗口等方式迅速播报预警信息及有关防范知识。各基础电信运营商、广电企业要按照国家的要求,根据应急需求,对手机短信平台进行升级改造,提高预警信息发送效率,按照各级政府及其授权部门的要求,及时向灾害预警区域手机用户免费发布预警信息。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单位要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在学校、社区、机场、港口、车站、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区和公共场所建设电子显示屏等畅通、有效的预警信息接收与传播设施。完善和扩充气象频道传播预警信息功能。重点加强农村偏远地区预警信息接收终端建设,因地制宜利用有线广播、高音喇叭、鸣锣吹哨等多种方式及时将灾害预警信息传递给受影响公众。加快推进国家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实现与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体系有效衔接,进一步提升预警信息在农村、山区、渔区的传播能力。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通信、广播、电视盲区以及偏远地区的人群,采取足以使其知悉的有效方式发布预警信息。

县、镇级人民政府有关单位,学校、医院、社区、工矿企业、建筑工地等要指定专人负责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传递工作,重点健全向基层社区传递机制,形成县—镇—村—户直通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渠道。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要第一时间传递预警信息,迅速组织群众防灾避险。

3.1.3 预警准备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强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研究,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有关责任人员要立即上岗到位,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尤其是对本地区、本单位风险隐患的影响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和控制措施,落实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3.2 应急处置

3.2.1 信息报告

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收集和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逐级向上报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信息要按照规定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或省相关单位报告。

3.2.2 响应启动

按照气象灾害程度、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有关单位按照其职责及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分别发布不同预警级别,按照最高预警级别灾种启动应急响应。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均未达到预警标准,但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损失和影响时,根据不同程度的损失和影响在综合评估基础上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按照气象灾害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的程度和范围,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1)Ⅰ级响应

气象灾害Ⅰ级预警发布后,或者气象灾害已经在我市造成特别重大灾害,市气象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并报请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由市人民政府发布紧急动员令,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2)Ⅱ级响应

气象灾害Ⅱ级预警发布后,或者气象灾害已经在我市造成重大灾害,市气象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3)Ⅲ级响应

气象灾害Ⅲ级预警发布后,或者气象灾害已经在我市造成较重灾害,市应急指挥中心立即组织各单位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市应急指挥中心值班领导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4)Ⅳ级响应

气象灾害Ⅳ级预警发布后,或者气象灾害已经在我市造成灾害,市应急指挥中心立即组织各单位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市应急指挥中心值班领导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3.2.3 分部门响应

气象灾害造成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出现重大突发问题,经济和信息化相关部门启动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协调机制,电力部门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气象灾害造成重要工业品保障出现重大突发问题,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气象灾害造成严重损失,需要进行紧急生活救助,民政部门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气象灾害造成地质灾害,国土资源部门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气象灾害造成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环境保护部门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气象灾害引发城市洪涝,城管、水务部门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气象灾害引发水旱风冻灾害,防汛防旱防风防冻部门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气象灾害造成涉及农业生产突发事件,农业部门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气象灾害引发森林火灾,林业部门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气象灾害造成群体性人员伤亡或可能导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计生部门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气象灾害引发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监管部门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气象灾害造成通信事故,通信管理部门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气象灾害造成海上船舶险情,海事部门、搜救中心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气象灾害引发海洋灾害,海洋部门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因气象灾害需停课,教育、人社部门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交通运输、水务、水文、农业、林业、卫生计生、海洋、海事、安全监管、电力、通信、铁路等有关单位按照相关预案,做好气象灾害应急防御和保障工作。新闻宣传、科技、住房规划建设、广电、旅游、法制、保险监管等单位做好相关行业领域协调、配合工作。地方人民政府要争取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消防部队以及民兵预备役支持,共同做好抢险救援工作。气象部门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加强天气监测、组织专题会商,根据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情况随时更新预报预警并及时通报各相关单位,并按照各地、各有关单位的需求,提供专门气象应急保障服务。

3.2.4 分灾种响应

启动应急响应后,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灾情,针对不同气象灾害种类及其影响程度,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为做好应急联动、灾害联防工作,各有关单位要将应急响应的情况及时报送市气象应急指挥部。新闻媒体按照要求随时播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应急处置相关措施。

(1)台风

经济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电力监管部门以及电网公司、发电企业等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相关预案,提示学校做好防风准备工作、检查安全隐患,检查各学校停课及时对已到学校学生的保护情况。

民政部门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并为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地质部门协助做好地质灾害险情排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住房规划建设、城管部门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督促有关单位加固门窗、围板、棚架、临时建筑物等。

住房规划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通知高空、水上等户外作业单位做好防台风准备。

交通运输、渔业部门督促指导港口、码头加固有关设施,督促运营单位暂停运营、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防汛部门组织开展洪水调度、堤防水库工程巡护查险、防汛抢险及灾害救助工作;会同地方人民政府组织转移危险地带以及居住在危房内的居民到安全场所避险。

农业部门指导农业生产单位、农户和畜牧水产养殖户采取防台措施,减轻灾害损失。

渔业、海事部门督促所有船舶到安全场所避风,加强船舶监管,防止船舶走锚造成碰撞和搁浅。

航空部门做好航空器转场,重要设施设备防护、加固,做好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工作。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台风预警信号、警报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

水文部门加强做好水文资料监测,及时提供水文资料分析。

海洋部门密切关注管辖海域风暴潮和海浪发生发展动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各单位加强本责任区内检查,停止露天集体活动;居民委员会、村镇、小区、物业等单位及时通知居民妥善安置易受台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按照应急预案实施抢险。

灾害发生后,民政、防汛、气象等有关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

(2)暴雨

经济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电力监管部门以及电网公司、发电企业等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相关预案,提示学校做好防风准备工作、检查安

全隐患,检查各学校停课及时对已到学校学生的保护情况。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对积水地区实行交通引导或管制。

民政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并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地质部门协助做好地质灾害险情排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防汛部门进入相应应急响应状态,会同地方人民政府组织转移危险地带以及居住在危房内的居民到安全场所避险。

水务部门组织开展洪水调度、堤防水库工程巡护查险、防汛抢险及灾害救助工作。

农业部门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航空部门做好重要设施设备防洪防渍工作。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暴雨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

水文部门加强做好水文资料监测,及时提供水文资料分析。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按照应急预案实施抢险。

灾害发生后,民政、防汛、气象等有关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

(3)干旱

民政部门采取应急措施,做好救灾人员和物资准备,并负责因旱缺水缺粮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

国土资源、地质部门做好应急地下水水资源的勘查开发工作,并协助水务、应急部门启用已有地下水应急水源。

水务、三防部门加强旱情、墒情监测分析,合理调度水源,组织实施抗旱减灾等。

农业、林业部门指导农户、林业生产单位采取管理和技术措施,减轻干旱影响;加强监控,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准备工作。

卫生计生部门会同有关单位采取措施,防范和应对旱灾导致的饮用水卫生安全问题所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干旱预警信息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了解干旱影响,进行综合分析;适时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减轻干旱影响。

水文部门加强做好水文资料监测,及时提供水文资料分析。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按照应急预案实施抢险。

(4)寒冷

民政部门采取防寒救助措施,开放避寒场所;实施应急防寒保障,特别对贫困户、流浪人员等要采取紧急防寒防冻应对措施。

住房规划建设、城管、林业等部门对树木、花卉等采取防寒措施。

农业、林业部门指导果农、菜农和水产养殖户采取一定的防寒和防风措施,做好牲畜、家禽和水生动物的防寒保暖工作。

卫生计生部门采取措施,加强低温寒潮相关疾病防御知识宣传,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寒冷预警信号、寒潮警报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了解寒潮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工作。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按照应急预案实施抢险。

灾害发生后,民政、气象等有关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

(5)高温

经济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电力监管部门以及电网公司、发电企业等要按照职责分工,注意高温期间的电力调配及相关措施落实,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根据高温期间电力安全生产情况和电力供需情况,制订拉闸限电方案,必要时依据方案执行拉闸限电措施;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做好交通安全管理,提醒车辆减速,防止因高温产生爆胎等事故。

水务部门做好用水安排,协调上游水源,保证群众生活生产用水。

农业、林业部门指导紧急预防高温对农、林、水产养殖业的影响。

卫生计生部门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事件。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高温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了解高温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工作。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按照应急预案实施抢险。

(6)大雾

经济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电力监管部门以及电网公司、发电企业等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和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

公安部门加强对车辆的指挥和疏导,维持道路交通秩序。

航空部门做好运行安全保障、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工作。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大雾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了解大雾的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工作。

海事部门及时发布雾航安全通知,督促船舶遵守雾航规定,加强海上安全监管。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按照应急预案实施抢险。

(7)灰霾

经济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电力监管部门以及电网公司、发电企业等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和减轻因设备

污闪造成的影响。

公安部门加强对车辆的指挥和疏导,维持道路交通秩序。

卫生计生部门采取措施,防范和应对灰霾引起的公共卫生事件。

航空部门做好运行安全保障、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工作。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灰霾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了解灰霾的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工作。

海事部门及时发布雾航安全通知,督促船舶遵守雾航规定,加强海上安全监管。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按照应急预案实施抢险。

(8)道路结冰

经济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电力监管部门以及电网公司、发电企业等要按照职责分工,注意电力调配及相关措施落实,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做好电力设施设备覆冰应急处置工作。

公安部门加强交通秩序维护,注意指挥、疏导行驶车辆;必要时,关闭易发生交通事故的结冰路段。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提醒做好车辆防冻措施,提醒高速公路、高架道路车辆减速;会同有关单位根据积雪情况,及时组织力量或采取措施做好道路清扫和积雪融化工作。

民政部门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并为受灾群众和公路、铁路等滞留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水务部门做好供水系统等防冻措施。

住房规划建设部门加强危房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及时动员或组织撤离可能因雪压倒塌的房屋内的人员。

农业部门组织对农作物、畜牧业、水产养殖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卫生计生部门采取措施保障医疗卫生服务正常开展,组织做好伤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航空部门做好机场除冰扫雪,航空器除冰,保障运行安全,做好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工作,必要时关闭机场。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寒冷、道路结冰等预警信号和低温预警消息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按照应急预案实施抢险。

(9)海上大风

交通运输、渔业部门督促指导港口、码头有关单位加固有关设备设施;交通运输部门督促所有运营单位暂停运营、妥善安置滞留旅客;海事部门指挥船舶到安全场所避风,防止船舶走锚造成碰撞和搁浅,督促船舶做好易移动货物的积载、装载,防止出现货物移位。

渔业部门指导水产养殖户采取防风措施,减轻灾害损失。

渔业部门通知水上等户外作业单位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采取停止作业措施,安排人员到安全避风场所避风。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海上大风预警信号警报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

海洋部门密切关注管辖海域风暴潮和海浪发生发展动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按照应急预案实施抢险。

3.2.5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各有关单位依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公共设施的抢修和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

3.2.6 社会动员

气象灾害事发地的各级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气象灾害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气象灾害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气象灾害发生后,灾区的各级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力量抢救人员,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灾区提供救助。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3.2.7 应急终止

气象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气象部门发布灾害预警变更或解除信息。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或部门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

3.3 恢复重建

3.3.1 制订规划

受灾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有关单位制订恢复重建计划,尽快组织修复被破坏的学校、医院等公益设施及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供排水、供气、输油、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确保受灾地区早日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发生重大灾害,超出事发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恢复重建能力的,为支持和帮助受灾地区积极开展生产自救、重建家园,市人民政府制订恢复重建规划,出台相关扶持优惠政策,市财政给予支持;同时,依据支援方经济能力和受援方灾害程度,建立地级

以上市之间对口支援机制,为受灾地区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智力等各种形式的支援。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3.3.2 调查评估

灾害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组织有关单位对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及气象灾害的起因、性质、影响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与总结,分析气象灾害应对处置工作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灾情核定,由各级民政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开展。灾害结束后,灾害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将调查评估结果与应急工作情况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结果与应急工作情况要逐级报至省人民政府。

3.3.3 征用补偿

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结束后,实施征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按照《阳江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及时返还被征用的财产;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实施征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3.3.4 灾害保险

鼓励公众积极参加气象灾害商业保险和互助保险。保险机构要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的保险理赔事项。

3.4 信息发布

气象灾害的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灾情公布由有关单位按规定办理。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因灾伤亡人员、经济损失、救援情况等。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 应急保障

4.1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范,对应急保障给予相应资金支持。

4.2 物资保障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要会同相关单位做好抢险救灾需要的救援装备、医药和防护用品等重要工业品生产协调。

民政部门加强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完善应急采购、调运机制。

农业部门做好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调运工作,会同相关单位做好农业救灾物资、生产资料的储备、调剂和调运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防灾减灾部门要按照规范储备重大气象灾害抢险物资,并做好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的有关工作。

4.3 交通保障

公安部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加强灾区治安管理,积极参与救灾、服务群众等

工作。

交通运输、民航、海事、铁路部门要完善抢险救灾、灾区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飞机、船舶、火车的调配方案,确保抢险救灾物资的运输畅通。

4.4 通信保障

以公用通信网为主体,建立跨部门、跨地区气象灾害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灾区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采取措施恢复遭破坏的通信线路和设施,确保灾区通信畅通。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市气象部门负责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

5.2 宣教培训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做好预警信息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众主动获取预警信息的意识,提升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各级人民政府及广播电视、新闻媒体、文化、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单位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杂志等各种传统媒体和互联网等新兴媒体,加大对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

5.3 责任与奖惩

对在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进行表扬。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1)名词术语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台风是指生成于西北太平洋和南海海域的热带气旋系统,其带来的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常易引发洪涝、风暴潮、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雨是指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50毫米以上,或12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30毫米以上的降水,可能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寒冷是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现象,可能对农业、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干旱是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天气现象,可能对农牧业、林业、水利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

干旱等级:特旱是指基本无土壤蒸发,地表植物干枯、死亡;重旱是指土壤出现较厚的干土层,地表植物萎蔫、叶片干枯,果实脱落;中旱是指土壤表面干燥,地表植物叶片白天有萎蔫现象。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35℃以上的天气现象,可能对农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大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可能对交

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灰霾是指大量极细微的干尘粒等气溶胶均匀地浮游在空中,水平能见度 <10 公里,相对湿度 $<95\%$ 的空气普遍浑浊天气现象,排除降水、沙尘暴、扬沙、浮尘、烟幕、吹雪、雪暴等天气现象造成的视程障碍,可能对交通、环境、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灰霾等级:重度灰霾是指能见度 <2 公里;中度灰霾是指 2 公里 \leq 能见度 <3 公里;轻度灰霾是指 3 公里 \leq 能见度 <5 公里。

道路结冰是指由于低温,雨、雪、雾在道路冻结成冰的天气现象,可能对交通、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海上大风是指平均风力6级以上、阵风风力7级以上的海上大风,可能对海上交通、海上施工作业、渔业等造成危害。

本预案所提到的海区是指阳江附近海面。

(2)本预案由市人民政府组织修订,由市应急指挥中心负责解释。

(3)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订、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4)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08年市人民政府印发的《阳江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自即日起废止。

7 附件

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根据预测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和可以预警的气象灾害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依据气象灾害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分为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IV级(一般)四级预警,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

7.1 I级预警

(1)台风:预计未来24小时内将有台风严重影响我市,风力达到12级以上,或已经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2)暴雨:我市有2个以上区域自动站连续两天降雨量达600毫米以上,或日降雨量达到500毫米以上,或过去6小时降雨量250毫米以上,或已经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并造成严重影响,且预计未来雨势持续。

(3)寒冷:预计未来24小时我市最低气温降至 0°C 或以下,或连续3天以上日平均气温降至 8°C 或以下,并可能造成严重影响。

(4)干旱:全市达到特等气象干旱等级,并造成严重影响,且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7.2 II级预警

(1)台风:预计未来24小时内将有台风严重影响我市,风力达到10级以上或已经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2)暴雨:我市有1个以上区域自动站连续两天降雨量达400毫米以上,或日降雨量达到300毫米以上,或过去6小时降雨量250毫米以上,并造成重大影响,且预计未来雨势持续。

(3)寒冷:预计未来24小时我市最低气温降至3℃或以下,或连续3天以上日平均气温降至10℃或以下,并可能造成严重影响。

(4)海上大风:预计未来24小时内我市沿海海面将出现平均风力11级以上非热带气旋引起的大风天气。

(5)高温:预计未来24小时我市最高气温将达到39℃以上,有可能造成严重影响。

(6)干旱:全市达到重等气象干旱以上等级,并造成严重影响,且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7)道路结冰:全市已出现大面积道路结冰,且预计未来最低气温低于0℃,日平均气温低于6℃,并伴有降水,导致道路结冰现象较长时间持续。

7.3 III级预警

(1)台风:预计未来48小时内将有台风严重影响我市,风力达到8级以上或已经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2)暴雨:我市有2个以上区域自动站日降雨量达到150毫米以上,并造成严重影响,且预计未来雨势持续。

(3)寒冷:预计未来24小时我市最低气温降至5℃或以下,或连续3天以上日平均气温降至12℃或以下,并可能造成严重影响。

(4)海上大风:预计未来24小时我市沿海海面将出现平均风力达9级—10级非热带气旋引起的大风天气。

(5)高温:预计未来24小时我市最高气温将达到37℃以上,有可能造成严重影响。

(6)干旱:全市达到重等气象干旱以上等级,并造成较大影响,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7)道路结冰:我市已出现大面积道路结冰,且预计未来24小时最低气温低于0℃,日平均气温低于6℃,并伴有降水,导致道路结冰现象持续。

(8)大雾:预计未来48小时全市大部分地方将出现能见度低于200米的大雾天气,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9)灰霾:全市已出现重度灰霾天气并将持续。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严重影响的。

7.4 IV级预警

(1)台风:预计未来48小时内将有台风影响我市,风力达到6级以上或已经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2)暴雨:我市有4个以上区域自动站日降雨量达到100毫米以上,且预计未来雨势持续。

(3)高温:过去48小时内我市连续两天出现35℃以上高温天气,预计未来24小时

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35℃以上高温天气。

(4)大雾: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的大部分地方将出现能见度低于 500 米的大雾天气,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5)灰霾:全市已出现重度灰霾天气并将持续。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阳江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14〕3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局、残联《阳江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 年)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9 日

阳江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 年)实施方案

市教育局 市发展改革局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卫生计生局 市残联

为深入实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4〕1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广东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 年)〉的通知》(粤府办〔2014〕36 号),进一步提升我市特殊教育水平,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结合我市特殊教育发展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重要意义

发展特殊教育是推进教育公平、实现教育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是坚持以人为本理念、弘扬人道主义精神的重要举措,是保障和改善民生、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任务。近年来,我市特殊教育事业取得较大发展,政府投入明显增加,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有所提升,初步构建起涵盖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的特殊教育体系。目前,全市共有3所特殊教育学校,分别是阳江市特殊教育学校、阳春市启智学校、阳西县特殊教育学校。截止2014年9月,全市特殊教育在校生283人,其中特殊学校在校生157人,随班就读126人。全市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80%。从总体上看,我市特殊教育整体水平还不高,发展还很不平衡,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发展水平偏低,农村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率不高,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有待改善,特殊教育教师和康复专业人员数量不足、专业水平有待提高。因此,必须加快推进特殊教育发展,提升特殊教育水平,进一步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帮助残疾人全面发展和更好融入社会,使广大残疾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两个百年”目标和中国梦的进程中实现幸福人生。

二、总体目标

全面推进全纳教育,使每一个残疾孩子都能接受合适的教育。通过3年努力,初步建立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职融通、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进一步提升,建立起财政为主、社会支持、全面覆盖、通畅便利的特殊教育服务保障机制,基本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各方参与的特殊教育工作格局。到2016年,全市基本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视力、听力、智力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0%以上;重度肢体、孤独症、脑瘫残疾人受教育机会明显增加。全市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75%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建立全市残疾儿童少年信息库,实现信息共享。2014年底前建成覆盖完全、认定准确、科学规范、更新及时的阳江市残疾儿童少年信息库。

(二)大力推进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建设。2015年底前,全市所有县(市、区)通过新建、改建等形式建立一所符合《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建标156-2011,以下简称“国家建设标准”)的特殊教育学校。阳春市、阳西县已建成的特殊教育学校要继续按要求完善设施设备,配足配齐专业教师,2014年底前完成招生并投入使用。2015年底前,江城区、阳东县要建成特殊教育学校并投入使用。2016年底前,全市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要达到国家标准。

(三)加大特殊教育经费投入,落实并逐年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建立健全覆盖全体残疾学生的资助体系。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专业化水平。深化特殊教育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特殊教育质量。

四、主要措施

(一)扩大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规模

1. 各县(市、区)要成立由残联部门、教育部门牵头,民政、卫生、公安等部门组成的工作协调小组,对辖区内的残疾儿童情况进行地毯式摸排,采取实名登记并逐一建立电子档案。2014年底,要建成覆盖完全、认定准确、科学规范、更新及时的阳江市残疾儿童少年信息库。信息库由残联部门负责日常管理维护,并于每年6月30日前各级残联部门将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名单提供给当地教育部门,各地残联和教育部门每学年初要及时根据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不同情况,逐一安置其在康复中心、普通学校或特殊教育学校进行康复、教育。(责任单位:市残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局)

2. 教育部门要在2014年底制定普通学校残疾学生随班就读工作指导意见,建立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学生的独立档案,并做好随班就读工作指导和管理。对义务教育阶段轻度残疾儿童少年,如轻度视力残疾、听力言语和肢体残疾儿童少年,采用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的形式,尽可能安排在当地普通学校实施回归主流和一体化的融合教育。(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残联)

3. 江城区、阳东县在2015年底按照国家标准建成特殊教育学校并投入使用。阳江市特殊教育学校、阳春市启智学校、阳西县特殊教育学校也要对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发布的《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建标156-2011)》,加紧对未达标的项目进行改建、扩建,确保2016年底达标。各地特殊教育学校要逐年扩大招生规模。教育部门要统筹规划、科学引导我市特殊教育学校错位发展。各地要积极支持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开设特教班。依托残疾儿童少年相对集中的市残联康复中心建立一所集教育、康复、养护为一体的重度残疾儿童教养学校。(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残联)

4. 各地要制定为残疾儿童送教上门工作的指导意见,整合教育、卫生、残联、体育、文化、社区等各方面资源,统筹安排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教育资源,为确实不能到校就读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制定有针对性的教育方案,组织教师提供送教上门或远程教育服务,开展合适的个别化教育,并将其纳入学籍管理,由承担送教上门的学校建立学籍。(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残联)

(二)发展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

1. 学前教育。各地要将残疾儿童学前教育纳入当地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并列入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为残疾儿童提供学前教育。鼓励和支持普通幼儿园创造条件,接受轻度残疾儿童入园学习。2014年底,依托市残联康复中心开办特教幼儿园,积极接纳残疾儿童接受康复教育。2016年底,各地特殊教育学校、残联康复中心可探索开设特教幼儿班,对学前残疾儿童实施合适的教育、保育、康复。(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残联)

2. 高中阶段教育。扩大阳江市特殊教育学校高中、中职招生规模,使完成义务教

育的残疾学生能够继续接受以职业教育为主、普通教育为辅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市属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要积极招收轻度残疾学生,为残疾学生从业和继续深造创造条件。残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提高残疾人的就业创业能力。(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

七、高等教育。阳江职业技术学院、阳江技师学院、阳江广播电视大学要积极创造条件,开设适合残疾人教育的专业,面向具备学习能力、符合入学条件的残疾人提供高等教育。(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加大特殊教育经费投入力度

1. 实施残疾学生12年免费教育。在实施免费义务教育的基础上,从2015年春季学期起,全市实施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免费教育,免收学杂费、课本费。各地结合实际,可实施从学前教育到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免费教育。(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

2. 切实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正常运转。严格落实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对特殊教育学校智力残疾、孤独症、脑瘫及多重残疾学生,按不低于普通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10倍拨付经费;对特殊教育学校盲聋哑学生,按不低于普通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8倍拨付经费;对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学生,按不低于普通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5倍且每年不低于6000元的标准拨付经费;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学生,按每年不低于6000元的标准拨付经费。公用经费省市县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与现行普通学校相同。2015年春季学期起,全市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实施免费教育,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免费补助标准按不低于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免学费补助标准的1.1倍拨付。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免费补助省市经费分担参照现行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分担比例实施。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拨付标准随经济发展水平逐步提高。(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3. 进一步提高残疾学生资助水平。针对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的特殊需要,在“两免一补”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补助水平,对残疾学生提供交通费补助,纳入校车服务方案统筹解决。落实非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资助政策,优先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享受省学前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的助学政策。各级财政支持的残疾人康复项目优先资助6周岁以下(含6周岁)残疾儿童。(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残联)

4. 各地相关部门要积极争取省财政新建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建设专项资金和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维护专项资金项目,完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每年教育部门从教育附加费、民政部门从彩票专项公益金、残联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列支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支持当地特殊教育学校的建设和发展、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生活补贴等。(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残联)

(四)加强特殊教育基础能力建设

1. 加大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投入。进一步加大对阳江市特殊教育学校信息化、科技化等基础设施的投入,提升阳江市特殊教育学校的服务功能和水平,将阳江市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成以听障、智障教育为主的综合性特殊教育学校,使其成为我市特殊教育的实验基地、指导中心和教学研究中心。各地要严格按照国家建设标准,进行本地特殊教育学校的新建、改建、扩建工作。支持全市特殊教育学校按照国家配备标准的要求,及时配备教育教学、康复训练仪器设备。确保到2016年底前,我市30万人口以上的县(市、区)均要建有1所符合国家标准特殊教育学校,30万人口以下的县(市、区)在普通中小学设置有特教班。(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

2. 完善残疾学生随班就读服务体系。支持承担随班就读残疾学生较多的普通学校按照《广东省特殊儿童少年随班就读资源教室建设与管理实施办法》建设特殊教育资源教室,配备专业师资、教学康复设备、图书资料等,为残疾学生提供个别化教育和康复训练。积极探索、研究残疾儿童少年和正常儿童少年共同接受各阶段教育的随班就读模式,落实特殊教育学校定期委派教师到普通学校巡回指导随班就读工作的制度。在阳江市特殊教育学校设立随班就读工作指导中心,配备4名特殊教育巡回指导教师,协助开展全市随班就读工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3. 加快推进特殊教育信息化。各地在达到国家建设标准和国家配备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特殊教育学校的硬、软件配置水平,实现信息网络全覆盖、“班班通”。充分利用广东省特殊教育资源库和特教信息资源管理系统的作用,共享优质特殊教育资源,发挥信息技术、科技辅具在弥补残疾学生障碍、发展学生潜能方面的优势和作用。根据残疾学生特点开展信息技术教育,大力推进信息技术在教学过程中的应用,提高残疾学生信息素养和运用信息技术的能力。(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五)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

1. 各地要根据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少、班额小、寄宿生多、教师需求量大的特点,严格按照《广东省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员编制标准暂行办法》(粤机编办〔2008〕109号),为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和儿童福利机构及残疾儿童康复教育机构附设特教班、开展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的普通学校配齐配足教职工,确保学校正常开展教学和管理工作的。(责任单位:市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2. 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制定的特殊教育津贴等特殊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倾斜政策,全市特殊教育学校在编教职员均按照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之和的30%发放特殊教育津贴,该津贴按月发放且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从2015年起,到我市特殊教育学校任教的高校毕业生纳入“上岗退费”政策范围。对在普通学校承担残疾学生随班就读教学和管理工作的教师,在绩效奖励中给予适当倾斜。各地要为送教上门教师和承担“医教结合”实验的相关医务人员提供适当的工作和交通补贴。教师职务(职称)评聘向特殊教育教师倾斜,根据特殊教育特点对特殊教育教师职称进行单列评审,将儿童福利机构特教班教师和残疾儿童康复教育机构特教教师职务(职称)的评聘工作纳入当地教

师职务(职称)评聘体系,康复治疗师和康复护理人员纳入当地卫生部门医护人员职务(职称)评聘体系。在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和特级教师评选表彰中提高特殊教育教师和校长的比例。(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局)

3. 提升教师专业水平。贯彻落实特殊教育教师专业证书制度和教师专业标准,研究制定随班就读教师、送教上门教师和康复训练人员等的岗位职责。将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承担特殊教育的教师纳入阳江市“强师工程”,并在经费投入上予以倾斜,着力培养一批特殊教育骨干。到2016年,全市特殊教育学校专任教师中接受过系统的特殊教育专业培训的教师占比达到80%以上,各县(市、区)特殊教育学校专业教师专科以上学历层次占比达100%,市直属特殊教育学校专业教师本科以上学历层次占比达100%。依托阳江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校长培训中心和阳江市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特殊教育教师培训基地,对全市特殊教育学校教师以及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教育机构从事特殊教育的教师开展专业性和针对性的特殊教育教师培训。(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六)提高特殊教育教学质量

1. 教育部门要指导特殊教育学校(班)依据教育部《特殊教育学校暂行规程》开展教育工作,认真实施国家特殊教育课程改革方案和课程标准。2016年底前,各级特殊教育学校都要结合本校实际,开设适合本校残疾学生需要的校本课程。坚持思想教育、文化教育、劳动技能教育相结合,注重残疾学生的潜能开发和缺陷补偿,积极实施个别化教学。注重提高残疾学生生活自理、与人交往、融入社会、劳动和就业等能力。积极培养残疾学生乐观面对人生,全面融入社会的意识和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加强残疾学生的法制教育、青春期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安全教育,开展适合残疾学生的文艺和体育活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2. 加强特殊教育教研工作。建设一支理论素养高、专业能力强的特殊教育科研骨干队伍,提高特殊教育科研质量和水平。依托阳江市特殊教育学校建立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加强对特殊教育教学的研究和指导,定期组织开展全市特殊教育学校教育教学研究活动,定期委派教师到普通学校开展对随班就读、康复训练、家长教育等工作的巡回指导。(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七)鼓励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特殊教育事业发展

加大宣传力度,引导更多人关心关注残疾人事业,支持帮助特殊教育发展,为残疾学生无障碍地全面融入社会创造更好条件。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等社会力量捐资助学,鼓励广大志愿者开展关爱残疾人教育的志愿服务。(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市民政局)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统筹规划

大力发展特殊教育是落实《广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任务，是我省“创建教育强省，争当教育现代化先进区，打造南方教育高地”的重要内容。阳江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实施工作是一项长期工作，牵涉部门多，需各有关部门通力配合。本着特教特办、重点扶持的原则，各地、各部门统筹安排相关资金，合理配置特殊教育和康复资源，切实解决制约特殊教育发展的瓶颈问题。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制订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明确路线图和时间表。

（二）建立工作机制

要明确落实各级教育、发改、财政、民政、人社、卫生计生和残联等部门的职能和责任。建立阳江市特殊教育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协同推进提升计划实施工作。教育部门要加强对承担特殊教育工作的学校的指导，开展特殊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依托全国中小学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和阳江市残疾儿童少年信息库等平台，加强残疾儿童少年教育信息监测服务和动态管理。发改部门要把特殊教育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部门要完善特殊教育投入政策，支持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加大对特殊教育学生资助力度。民政部门要做好福利机构孤残儿童抚育工作。人社部门要完善和落实工资待遇、职称评聘等方面对特殊教育教师的支持政策。卫生部门要做好对残疾儿童少年的医疗与康复服务。残联要继续做好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实名调查及阳江市残疾儿童少年信息库的日常管理维护，加强残疾儿童少年康复训练、辅具配发和生活学习无障碍环境改造等工作。

（三）加强督导评估

各级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将特殊教育列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将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特殊教育教师专业化水平和特殊教育保障水平作为评估的主要指标，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不达标的县（市、区），不得申报全国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申报 2015 年 规范性文件立项计划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4〕460号

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工作，根据《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和《阳江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决定开展 2015 年度规

规范性文件立项计划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立项范围

按照突出重点,先急后缓的原则,根据市委、市人大的总体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市政府工作重点,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需要,提出2015年需立项的规范性文件,列入立项范围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省的政策对某一方面的行政工作尚未作出明确规定的;

(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省的政策对某一方面的行政工作虽有规定但规定不具体、不便操作的;

(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省的政策授权或要求制定规范性文件的;

(四)经过2014年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列入拟修改目录的规范性文件;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省的政策已明确规定的内容,规范性文件原则上不作重复规定。

二、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应按照上述立项范围的要求,提出2015年度本单位需要制定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和本单位起草提请市政府制定的政府规范性文件。

(二)各单位应于2014年12月30日前报送2015年度规范性文件的立项申请,立项申请应当对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和背景、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简要说明,同时填报《2015年度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立项申报表》(附表1)和《2015年度部门规范性文件立项申报表》(附表2),将立项申请、附表及其电子文本报送市法制局。

(三)市法制局应对各单位上报的立项申请进行汇总研究,拟定2015年度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和部门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凡未列入2015年度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市法制局一般不予审查,确需制定的,则应先送市政府办公室,向市政府书面报告原因和理由,经市政府领导批准后转市法制局审查。

联系人:雷燕莹

联系电话:3328027 传真:3318027

电子邮箱:fk3328027@163.com

附件:1. 2015年度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立项申报表

2. 2015年度部门规范性文件立项申报表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2月12日

附件 1

2015 年度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立项申报表

报送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文件名称(初定)	起草单位	拟完成时间	备注
1				
2				

- 说明:1.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是指由市直各单位负责起草,需以市政府或市府办的名义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2. “起草单位”栏填写报送单位名称,如需由几个单位联合起草,所涉单位均需在“起草单位”栏写上。

附件 2

2015 年度部门规范性文件立项申报表

报送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文件名称(初定)	制定单位	拟完成时间	备注
1				
2				

说明:1. 部门规范性文件,是指市直各单位以自己的名义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2. “制定单位”栏填写报送单位名称,如需由几个单位联合制定,所涉单位均需在“制定单位”栏写上。

阳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阳江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 办法》的通知

阳金管〔201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反映。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14〕7号。

阳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14年9月18日

阳江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工作,维护住房公积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广东省建设厅、财政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转发建设部等三部门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建房字〔2005〕13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阳江市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管理,包括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登记、账户设立、缴存、转移、封存、启封等。

第三条 阳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公积金中心”)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的管理工作。各县(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工作,由公积金中心驻各县(市)管理部负责。

第四条 住房公积金缴存的金融业务委托银行具体承办。

第五条 下列单位及其在职职工应当缴存住房公积金:

- (一)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 (二)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
- (三)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

前款所称在职职工,是指在单位工作,并由单位支付工资的各类人员(不包括外方及港、澳、台人员),包括与单位签订聘用(劳动)合同或符合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的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在岗职工。

第六条 住房公积金缴存实行属地管理,凡在本市设立的单位,不论隶属关系,均应当在本市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缴存手续。

第二章 缴存登记及账户设立

第七条 单位应当按规定到公积金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到公积金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20日内到受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每个职工只能设立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

第八条 单位新录用或新调入职工,应当自录用或调入之日起30日内到公积金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20日内到受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设立或转移手续。

第九条 单位名称、地址等登记信息,以及职工姓名、身份证号等个人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单位应当自发生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公积金中心及受托银行办理住房公积金变更登记。

第十条 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形之日起30日内由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到公积金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第十一条 办理本章业务的流程及需提供的资料详见附件1。

第三章 缴 存

第十二条 单位应当按时逐月、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

第十三条 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单位应当于每月发放职工工资之日起5日内将单位缴存的和为职工代缴的住房公积金汇缴到公积金中心在受托银行开设的住房公积金专户内,由受托银行计入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

第十四条 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新录用的职工从参加工作或录用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当月职工本人工资总额。

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调入当月职工本人工资总额。

第十五条 单位应当在每年6月底前计算出本单位职工上年度(即1月1日至12月31日)的月平均工资,于7月份起调整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一年原则上只能调整一次缴存基数。

单位调整缴存基数由缴存单位填好调整表格,经公积金中心审核后到受托银行办理。

第十六条 职工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5%;有条件的单位,职工和单位的缴存比例可以提高,但不得高于20%。

职工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每年可调整一次,每年的调整时间为7月份。

第十七条 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在规定的缴存比例范围内,确定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同一单位的职工执行同一缴存比例。职工个人缴存比例不得低于单位缴存比例。

第十八条 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分别乘以职工和职工所在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之和。

第十九条 单位因连续两年亏损或被政府定为困难企业,按单位现行的缴存比例继续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并经公积金中心审核,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可以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待经济效益好转后,应当恢复按正常的缴存比例缴存或补缴缓缴的住房公积金。

缓缴住房公积金期限每次不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期满需要继续缓缴的,应当重新办理申请。

第二十条 单位补缴住房公积金(包括单位自行补缴和人民法院强制补缴)的数额,可根据实际采取不同方式确定:单位从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在《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发布之前设立的单位,原则上应当补缴自《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之月起欠缴职工的住房公积金;在《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发布之后设立的单位,原则上应当补缴自单位设立之月起欠缴的住房公积金;未按照规定的职工范围和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应当为职工补缴;单位不提供职工工资情况或者职工对提供的工资情况有异议的,公积金中心可依据当地人社部门、司法部门核定的工资或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职工平均工资计算。

单位计算补缴额时,应当从发生欠缴或少缴住房公积金的首月起补缴。

第二十一条 单位发生合并、分立、撤销、破产、解散或者改制等情形的,应当为职工补缴以前欠缴(包括未缴或少缴)的住房公积金。

第二十二条 本市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年度为当年的7月1日至次年的6月30

日。调整后的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的执行时间为当年的7月1日至次年的6月30日。

第二十三条 办理本章业务的流程及需提供的资料详见附件2。

第四章 账户封存、转移和启封

第二十四条 职工与单位临时中止工资关系,但仍保留劳动关系的,单位应当在停发工资当月持有关证明资料和公积金中心审核意见到开户银行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封存手续。

个人账户封存的职工恢复工资后,单位应当于恢复工资当月到公积金中心审核后,再到受托银行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启封手续。启封后职工的汇缴额有所调整的,单位应当先到公积金中心审核,再到开户银行办理启封职工的汇缴额调整手续后再汇缴。

第二十五条 职工工作调动或者与原单位终止劳动关系后,调入单位暂未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或暂无工作单位的,原单位应当自职工工作调动或终止劳动关系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证明资料和公积金中心审核意见到开户银行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封存手续。

第二十六条 单位发生撤销、解散或者破产情形时,原单位或清算组织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形之日起30日内,持公积金中心审核意见到开户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手续。

第二十七条 职工工作调动或者与原单位终止劳动关系后进入本市行政区域内已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新单位工作的,原单位应当自职工工作调动或者终止劳动关系之日起30日内持公积金中心审核意见到开户银行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转移手续。

职工工作调动或者与原单位终止劳动关系后进入本市行政区域以外已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新单位工作的,原单位应当自职工工作调动或者终止劳动关系之日起30日内持公积金中心审核意见到开户银行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异地转移手续。

单位合并、分立的,原单位应当自办妥变更登记之日起20日内持公积金中心审核意见到受托银行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转移手续。

第二十八条 职工调动工作,原工作单位不按规定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变更登记和账户转移手续的,职工可以向管理中心投诉,或者凭有效证明材料,直接向管理中心申请办理账户转移手续。

第二十九条 办理本章业务的流程及需提供的资料详见附件3。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条 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

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公积金中心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个体工商户及其雇佣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参照本办法执行,月缴存额的工资基数按照缴存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计算。

第三十二条 本市以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14]7号

附件 1:

(一)缴存登记

新设立的单位,应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办理场所:管理中心归集部和受委托银行公积金的窗口

办理资料:

- 1、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表;
- 2、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3、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出具单位设立批准文件或法人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企业出具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办理流程:单位提供办理资料→管理中心审核→受委托银行办理缴存登记

办理时限:手续齐全情况下,不超过3个工作日。

(二)个人账户设立

单位设立或新录用职工,应自办理缴存登记之日起20日内办理职工账户设立手续。

办理场所:管理中心归集部和受委托银行公积金的窗口

办理资料:

- 1、个人住房公积金明细账户设立登记表;
- 2、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职工身份证复印件。

办理流程:单位提供办理资料→管理中心审核→受委托银行开立个人账户

办理时限:手续齐全情况下,不超过3个工作日。

(三)变更登记

单位或职工个人基本信息发生变动,应提供相关证明,自发生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

办理场所:管理中心归集部和受委托银行公积金的窗口

办理资料:

单位办理所需资料:

- 1、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变更登记表;
- 2、单位缴存登记事项变更的证明资料及复印件。

职工办理所需资料:

- 1、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变更登记表。
- 2、职工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办理流程:单位或职工提供办理资料→管理中心审核→办理变更登记

办理时限:手续齐全情况下,当场办理。

(四)注销登记

单位因合并、分立、撤销、破产或者解散而终止的,应自发生之日起30日内办理注销登记。

办理场所:管理中心归集部和受托银行公积金的窗口

办理资料:

- 1、单位注销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申请表;
- 2、上级单位或主管部门批准撤销、解散或破产的文件,人民法院裁定破产清算的文件,工商部门责令关闭的文件和注销工商登记等文件及复印件。

办理流程:单位提供办理资料—管理中心审核—受托银行办理注销登记

办理时限:手续齐全情况下,当场办理。

附件2:

(一)汇缴、补缴

单位应于每月发放工资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住房公积金汇缴手续。单位欠缴住房公积金的,或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的,应及时补缴住房公积金。

办理场所:管理中心归集部和受委托银行公积金的窗口

办理资料:

- 1、住房公积金汇补缴书。

办理流程:单位提供办理资料→管理中心审核→受委托银行办理缴款手续

办理时限:手续齐全情况下,不超过3个工作日。

(二)缴存基数调整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每年可调整一次,每年调整时间为每年的7月份。

办理场所:管理中心归集部和受委托银行公积金的窗口

办理资料:

- 1.住房公积金调整清册。

办理流程:单位提供办理资料→管理中心审核→受委托银行办理缴存调整手续

办理时限:手续齐全情况下,不超过3个工作日。

(三)调整缴存比例和缓缴

A.提高缴存比例

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每年可调整一次,每次调整时间为每年的7月份。

办理场所:管理中心归集部和受委托银行公积金的窗口

办理资料:

- 1、单位提高缴存比例的申请书;
- 2、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批复》;
- 3、住房公积金调整清册。

B.降低缴存比例和缓缴

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并经管理中心审核,报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可以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补缴。

办理场所:管理中心归集部和受委托银行公积金的窗口

办理资料:

- 1、经单位职工代表大会、工会或全体职工讨论通过的单位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住房公积金)申请书;
- 2、经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讨论通过的资料;
- 3、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证明资料;
- 4、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批复》;
- 5、住房公积金调整清册。

办理流程:单位提供办理资料→管理中心审核→管委会审批→管理中心办理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手续→受委托银行办理

办理时限:管委会批准后3个工作日。

附件3:

(一)账户封存与启封

单位破产、撤销或解散职工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或与单位保留劳动关系但停止或暂停发放工资,暂时中断缴存住房公积金,且不符合销户提取条件的,单位应到管理中心和受委托银行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封存手续。职工需要恢复缴存住房公积金时,应办理住房公积金启封手续。

办理场所:管理中心归集部和受委托银行公积金的窗口

办理资料:

- 1、住房公积金汇缴变更清册。

办理流程:单位提供办理资料→管理中心审核→受委托银行办理封存或启封手

续。

办理时限:手续齐全情况下,不超过3个工作日。

(二)账户转移

单位合并、分立或职工工作发生变动,单位应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转移包括同城和异地转移。

办理场所:管理中心归集部和受委托银行公积金的窗口

办理资料:

1、住房公积金转移通知书。

办理流程:单位或职工提供办理资料→填好转移通知书并盖章→管理中心审核→受委托银行办理同城或异地转移手续。

办理时限:手续齐全情况下,不超过3个工作日。

阳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阳江市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金管〔201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反映。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14〕8号。

阳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14年9月18日

阳江市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规范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维护住房公积金所有者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建设部、财

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广东省建设厅、财政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转发建设部等三部门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建房字[2005]137号)和广东省建设厅《关于非本市户籍人员离开工作单位后要求销户支取个人住房公积金存款有关问题的答复》(粤建房函[2007]7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阳江市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管理和监督。

第三条 阳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公积金中心”)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管理。各县(市)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管理工作,由公积金中心授权各县(市)管理部负责管理。

第四条 住房公积金属政策性专项基金,专项用于职工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章 提取范围

第五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住房公积金:

- (一)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
- (二)偿还购买(建造)自住住房贷款本息的;
- (三)租住住房租金超出家庭月总收入 15%的;
- (四)出境定居的;
- (五)部分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
- (六)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未能再就业满 3 年或男满 50 周岁、女满 45 周岁的;
- (七)离休、退休的;
- (八)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
- (九)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属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农村户籍回原籍务农的;
- (十)支付职工在既有住宅中安装电梯的业主分摊费用的;
- (十一)职工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的。

第六条 职工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一)、(二)、(三)、(十)、(十一)项情形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家庭成员可以同时办理。

第三章 提取额度、时间

第七条 职工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根据相应证明材料核发的时间,职工及家庭成员应在一年内申请提取自己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住房公积金,已超一年的不再办理。提取总额度不得超过实际发生的住房支出。

第八条 职工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情形提取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及其家庭成员在首次提取后,每满一年可以提取 1 次住房公积金,但每年提取总额度不得超过

当年实际发生的住房支出。若已提前偿还贷款的,申请人须在一年内申请提取本人和家庭成员账户内的住房公积金,但提取总额度不得超过所偿还贷款本息的总额。

职工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三)、(十一)项情形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每年可提取一次;其中第五条第(三)项情形的提取总额度不得超过实际发生的支出。

职工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十)项情形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提取总额度不得超出实际安装分摊费用,可每年提取1次,直至提取完实际安装分摊费用。

第九条 职工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四)、(五)、(六)、(七)、(九)项情形的,可以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同时办理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注销手续。

第十条 职工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情形提取住房公积金的,职工的继承人、受遗赠人可以提取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无继承人也无受遗赠人的,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转为住房公积金的增值收益。

第四章 提取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职工申请提取本人账户内的住房公积金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和住房公积金专用存折、住房公积金支取审批表(单位盖公章),同时提取家庭成员住房公积金的,提供结婚证或户口簿的原件和复印件。根据提取原因还须提供如下有效的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一)购买预售商品房、经济适用房、集资合作建房等自住住房一年内的,提供有效的购房合同、预付购房款的发票(如无发票要提供住房登记记录查询证明),集资合作建房的同时提供银行对账单;

(二)购买商品现房或二手住房一年内的,提供房地产权证;

(三)建造自住住房一年内的,提供房地产权证或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四)翻建自住住房一年内的,提供房地产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大修自住住房的,提供房地产权证、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属严重损坏房的鉴定书及工料发票;

(五)偿还购买自住住房贷款本息的,提供由银行加盖业务章的房地产权证或商品房买卖合同和首期发票、个人住房(购房、建房)贷(借)款合同、有还贷款记录的存折或银行卡(最近3个月还贷记录)。若提前偿还贷款的,同时提供银行提前还贷的还款凭证;

(六)对以租赁自住住房形式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提供租赁房屋的房产证、租赁合同、租金发票、收入证明、无房证明。

(七)出境定居的,提供出境定居有关书面材料的原件;

(八)部分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提供劳动部门或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证明及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证明;

(九)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未能再就业满3年或男满50岁,女满45岁的,提供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证明;

(十)离休、退休的,提供离休证或退休证,无退休证的,提供户口簿(男满60周岁、女满55周岁或女职工满50周岁);

(十一)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提供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证明,继承人身份证。死亡职工账户内住房公积金在10000元以下的,由合法继承人到被继承人原工作单位出具提取住房公积金证明;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合法继承人须提供公证机关出具继承公证书或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

(十二)农村户籍职工回原籍务农的,提供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证明、户口簿;

(十三)支付安装电梯费用的,提供房地产权证和安装电梯费用发票或分摊费用票据;

(十四)职工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的,提供民政部门发放的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及每月领取生活保障金的存折或银行卡记录。

第五章 提取程序

第十二条 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由职工本人办理,情况特殊的可委托他人办理。委托他人办理的,需同时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书。

第十三条 职工符合提取住房公积金条件的,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职工填写《提取住房公积金审批表》,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二)职工所在单位审核申请人提取原因、材料、金额是否属实,审核确认后,由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在市区内银行开户的职工到公积金中心资金归集组办理,在县(市)银行开户的分别到各县(市)管理部办理;

(三)提取人持相关材料向公积金中心或县(市)管理部申请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时,公积金中心或县(市)管理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者不准提取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提取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支付手续。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凡违反本办法规定提取住房公积金的,由公积金中心或各县(市)管理部责令本人限期退回所提金额,并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中所称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及父母、子女,根据结婚证、同一户口簿确认。

第十六条 本市以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14]8号

关于印发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阳住建[2014]24号

各县(市区)住房规划建设局,各施工企业、有关单位:

现将《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反映。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14]5号。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4年8月28日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保护建筑施工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保障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降低施工企业的事故风险,促进安全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关于加强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广东省建设厅、广东保监局《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工作导则》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凡在阳江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包括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的新建、扩建、改建、装修和拆除等施工活动的施工企业必须依法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第三条 建筑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对象为施工现场的操作人员、现场管理人员及因施工现场防护不当造成伤害的第三者。

第四条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本市实施建筑意外伤害保险的主管部门,其对建筑意外伤害保险的日常工作交由阳江市建筑业协会管理。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建筑意外伤害保险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投保及理赔

第五条 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以工程项目为保险单

元进行投保。投保人为工程项目的施工企业(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企业作为投保人)。

第六条 按本办法规定的赔付标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的费率标准为:房屋建筑工程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2元;市政及其他工程以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三项之和的千分之一点六计算。保费不足一千元以一千元计算。

在本办法规定赔付标准的基础上,鼓励投保人以更高的保险金额进行投保,保险机构相应提高赔付金额。因提高保险金额、赔付金额相应增加的保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 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施工企业支付,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企业支付。

建设单位应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将建筑施工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第八条 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保险机构收到保险费次日零时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次日零时止。

如工程中途停工,施工企业需在一个月内向保险机构办理保险责任暂时中止手续,否则,保险机构可单方面中止保险合同的履行。保险责任中止期间,保险机构不承担保险责任。

工程复工后,施工企业需提前向保险机构办理保险合同复效手续。已办理复效手续的,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责任时间相应顺延。

第九条 保险对象在保险期间如在施工现场因意外伤害事故而致伤、致残、致死伤害的,均属保险责任范围。

第十条 建筑意外伤害保险的赔付标准为:

意外伤害身故一人赔付金额30万元;

一级伤残每人20万元;二级伤残每人18万元;三级伤残每人16万元;四级伤残每人14万元;五级伤残每人12万元;六级伤残每人10万元;七级伤残每人8万元;八级伤残每人6万元;九级伤残每人4万元;十级伤残每人2万元;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2000元至3万元(小于2000元的医疗费用保险机构免赔偿,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到保险机构认定医院治疗,由保险机构负责医疗费用);

附加第三者责任险每人每次20万元,累计最高赔偿100万元。

第十一条 投保人应在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施工许可证前,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安全条件审查手续前,办理保险手续。未按规定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的,不予办理施工许可。

第十二条 投保人投保后应将有关信息在施工现场以张贴公告等形式告知被保险人。

第十三条 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发生意外伤害亡事故,建筑施工企业应按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属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安监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同时向保险机构提出理赔,使施工伤亡人员能够得到及时、

足额的赔付。

第十四条 各保险机构应规范和简化管理程序,明确理赔申报材料,及时提供理赔服务。

承保机构理赔不及时,服务不到位的,投保人可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投诉。

第十五条 承保建筑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机构必须向施工企业提供与建筑意外伤害保险相关的安全服务。

承保建筑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机构必须与工程所在地具有建设类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签订委托服务协议,向投保工程项目提供相关的安全服务(安全技术咨询、人员培训等),并支付委托费用。委托服务协议具体由承保机构和各培训机构共同商定。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从事建筑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机构应符合下列条件:

(1)必须在阳江市具有正式的保险公司主体资格,领有合法的法人(负责人)执照的保险机构。

(2)具有保险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3)省级保险公司同意承保机构按本办法在阳江市开展建筑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的证明文件。

(4)必须同意并履行本办法中相关的规定和要求。

在阳江市下辖各县(市、区)范围(不包含海陵岛试验区、高新区)从事建筑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机构除满足前款要求外,还必须设有相应的分支机构。

第十七条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对符合条件的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承保机构名单在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www.yjjs.gov.cn)予以公告,并作为施工企业投保的指引。

第十八条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承保建筑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机构实行诚信评价管理,应当不定期对承保机构开展建筑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的情况进行抽查。

第十九条 保险机构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将其记入诚信档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将其列入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承保机构黑名单向施工企业通报,全市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施工企业不得向其投保。

(1)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和第十条规定的费率标准与赔付标准的;

(2)不按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向施工企业提供与建筑意外伤害保险相关的安全服务的;

(3)故意拖延理赔和保险金给付时间的;

(4)多次导致投保人向相关部门投诉,经查证确属违法违规行为的;

(5)多次违反本办法中其他相关的规定和要求的。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实施办法》(阳住建〔2011〕11号)同时废止。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14〕5号

11—12 月政务动态

1、11月3日上午,我市收看收听了全省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接着召开会议贯彻全省会议精神,强调要坚决遏制亡人火灾尤其是较大以上火灾多发势头。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林春生在市分会场参加会议并作讲话。

2、11月3日下午,市长丘志勇到阳春市调研重点项目建设情况。丘志勇要求,加强项目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确保完成年度投资任务,并扎实谋划明年重点项目工作,增强经济和投资发展后劲。

3、11月3日下午,市委书记魏宏广到市民族宗教局调研,了解全市民族宗教工作相关情况,强调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坚持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创造性开展民族宗教工作,把全市民族宗教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市领导岑国健、陈马娟,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各县(市、区)统战部长、民族宗教局长等参加调研。

4、11月4日下午,全市公安局长会议在阳西县召开,要求进一步强化组织保障、突破打击机制、提高打击战术,统筹推进全市“六大专项”打击整治行动,确保实现“发案下降、破案上升,社会治安持续向好”的目标。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林春生在会上作了讲话。

5、11月5日下午,市长丘志勇率队对部分民生实项目开展调研,强调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全力以赴加快在建项目建设,确保今年我市十件民生实事全部落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乐荣,江城区、阳东县和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调研。

6、11月10日下午,市长丘志勇到阳东县调研节能降耗、清洁生产及安全生产工作,要求阳东县加快锅炉节能降耗改造工作进度,同时,企业要加快实施清洁生产,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副市长李日芳,市直有关部门和阳东县政府负责人参加调研。

7、11月13日上午,珠海、阳江两地在珠海市举行对口帮扶联席会议,总结两地合

作共建工作成效,共同谋划明年相关工作,强调要以项目为导向,进一步加大合作共建力度,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向省委、省政府和人民群众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省委常委、珠海市委书记李嘉,珠海市长何宁卡,阳江市委书记魏宏广、市长丘志勇出席会议。

8、11月18日下午,市委书记魏宏广到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调研,了解市政务服务中心运行情况 and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务实操作情况,强调要进一步健全“四级联动”机制,深化公共资源交易改革,不断提高干部队伍履职服务水平,推进政务服务全覆盖。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张健生,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等参加调研。

9、11月19日下午,我市召开节能降耗领导小组工作会议,通报前三季度能耗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部署了确保完成今年节能降耗目标和“十二五”期间进度的任务。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乐荣,副市长李日芳参加会议并讲话。

10、11月19日上午,市长丘志勇主持召开专题汇报会,听取市政协重点提案《关于加强我市农村水环境污染治理的建议》办理情况汇报,强调要高度重视农村水环境污染治理工作,重点做好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切实保护和建设好阳江的生态环境。市领导陈芝岳、关崇佳参加会议。

11、11月21日上午,我市召开深茂铁路阳江段建设指挥部成员会议,对进一步做好深茂铁路阳江段建设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再推动。会议要求,要抓好时间节点,抓住工作重点,确保阳江段项目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会议还传达了全省铁路和城际轨道项目建设推进会精神。市领导岑国健、周乐荣、陈芝岳参加会议。

12、11月21日,我市举行全市美丽乡村建设现场观摩会,通过观摩学习美丽乡村建设先进村,树立标杆,明确方向,进一步推动全市美丽乡村建设。市委副书记陈华康参加会议并讲话。副市长李孟志主持会议。市直及各县(市、区)美丽乡村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13、11月25日,西藏林芝地委书记赵世军率党政考察团来我市考察,市委书记魏宏广、市长丘志勇会见了考察团一行。双方表示,林芝与阳江联系紧密,双方要进一步加强在旅游开发等方面的合作。林芝考察团的成员还有林芝地委副书记、行署常务副专员、广东省第七批援藏工作队领队蔡家华,林芝地区行署副专员达瓦,林芝地委秘书长袁富国等。市领导陈华康、林锐熙、李日芳等参加有关活动。

14、11月25日晚,澳门阳江同乡会在澳门举行庆祝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十五周年、该会成立16周年会庆暨第五届监理事就职典礼,表示要秉承前任爱国爱澳爱乡精神,进一步密切澳门阳江同乡会与家乡的联系,为家乡建设发展贡献力量。市领导周乐荣、关则双、陈左等出席活动。

15、11月28日上午,我市召开全市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现场会,传达贯彻全省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现场会精神,全面部署全市今冬明春水利建设各项工作。会议要求,全市各地要抓住重点,加快推进民生水利项目建设进度,扎实开展冬春水利建设大会战。市委副书记陈华康在会上讲话,副市长李孟志主持会议。市直有关部门分管领

导、各县(市、区)有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16、12月1日下午,市委书记魏宏广到江城区城北街道调研,了解该区部分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划调整情况,强调要进一步做好行政区划调整的宣传工作,建立健全干部联系群众的工作机制,争取广大群众的理解和支持,确保把服务群众的各项工作做得更好。副市长陈芝岳,市直有关单位和江城区党政主要负责人等参加调研。

17、12月2日上午,我市召开全市特殊教育工作会议。副市长陈马娟参加会议。

18、12月2日上午,我市召开政风行风评议总结会,总结前段行评工作,部署下一阶段政风行风建设工作。会上,今年9个重点评议单位均获授“政风行风评议满意单位”荣誉牌匾。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乐荣参加会议。

19、12月2日下午,市长丘志勇主持召开市政府六届三十次常务会议,传达全省加快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暨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工作会议精神,审议并原则通过《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质量强市的决定》等文件。在家的副市长出席会议。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市直及中央、省驻阳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20、12月3日上午,阳江滨海新区管委会与市检察院启动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合作,将借助专业力量,通过宣传教育、建立防范机制等多项举措,预防职务犯罪,打造廉洁高效阳光新区。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阳江滨海新区党工委书记周乐荣,市政协副主席、滨海新区管委会主任关崇佳参加活动。

21、12月3日上午,我市召开全市经济体制改革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第二次会议,部署下阶段工作任务,要求切实推进改革任务落实。市领导周乐荣、陈芝岳参加会议。

22、12月4日,副市长李孟志到阳东县调研社保护面征缴情况,要求全力冲刺,打好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攻坚战,确保年底前完成省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23、12月4日上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乐荣率市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到海陵岛试验区,检查推进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工作情况。

24、12月4、5两日,省考核调查组组长、省人社厅副厅长葛国兴率省考核调查组来到我市,考核调查2014年人口计生目标管理责任制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市委书记魏宏广代表市委市政府汇报我市人口计生和医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副市长陈马娟参加汇报会。江城区、阳春市、阳东县、阳西县有关负责人作汇报发言。

25、12月8日,我市召开环境保护责任考核暨污染减排领导小组会议,要求狠抓落实,着力推进“两考”重点工作,严查违法违规排污行为,严格控制高排放企业过快增长。

26、12月8日下午,市委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召开,邀请中央党校研究生院院长、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主讲教授卓泽渊作专题报告。卓泽渊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问题——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的法理解读》为题,为与会人员作了一场精

彩而生动的专题辅导讲座。市委书记魏宏广、市长丘志勇等市委学习中心组全体成员聆听讲座。市委常委、组织部长黎泽林主持学习会。市直各单位、中央和省驻阳江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副处级以上干部等参加学习会。

27、12月9日上午,市委书记魏宏广、市长丘志勇到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召开办公会,研究谋划新一年珠海阳江对口共建工作。魏宏广、丘志勇强调,要以共建产业园为重点,做大做强产业,真正使产业园区扩能增效。市领导周乐荣、焦兰生、关崇佳,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28、12月10日下午,民建广东省委助力阳江振兴发展招商推介会在我市召开。推介会上,省内各地企业与我市达成协议和意向项目共9个,协议投资总额71.05亿元,并捐赠10台救护车用于改善我市基层卫生院医疗条件。省委统战部副部长唐晓萍,民建省委负责人李心、曾涛、陈海出席推介会。市委常委、统战部长岑国健主持推介会,副市长李日芳向客商介绍了阳江经济社会发展和投资环境的情况;市领导陈马娟、冯松柏等出席推介会。

29、12月5日至10日,市委组织部和市人社局组织全市24个用人单位赴成都人才市场、陕西师范大学、南方人才市场和华南师范大学召开了4场阳江市各类人才见面会。据统计,参加招聘的有562人。其中符合面试条件的有245人。副市长李孟志带队参加本次招才引智工作,并在招聘现场认真了解求职者相关信息。

30、12月11日下午,市长丘志勇到阳江高新区调研,了解新建设项目进展情况,要求各相关单位要抢抓工期加快建设进度,相关部门要积极主动做好服务,帮助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实际困难。副市长李日芳,市有关单位和阳江高新区主要负责人等参加调研。

31、12月11日,市委书记魏宏广到阳春市调研,并与阳春市党政班子座谈,要求新班子把握机遇,发挥优势,以奋发有为的精神,带领干部群众把阳春建设得更加美好。市领导周乐荣、林锐熙,市直有关部门、阳春市主要负责人参加调研。

32、12月15日上午,阳江技师学院举行揭牌仪式,今后该校将以培养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等高技能人才为主,这意味着阳江学生在家门口就能上“蓝领”最高学府了。副市长李孟志出席揭牌仪式。

33、12月15日下午,“南海Ⅰ号”仿古船结束首航,从湛江顺利返回闸坡渔港。稍作休息,它又将于春节前走访第二站——珠海。海丝馆负责人透露,明年“五一”前,“南海Ⅰ号”仿古船将正式对游客开放。市领导冯桂雄、周乐荣参加仿古船的接船仪式。

34、12月15、16两日,省林业厅副厅长杨胜强率督查组来我市督查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主要目标任务落实情况和非法侵占林地清理排查专项行动。省督查组要求我市精心组织好四大林业重点生态工作建设,按时间节点逐步完成目标任务,切实推进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副市长李孟志参加督查并主持座谈会。

35、12月16日上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乐荣率队到阳西县调研重点项目建

设情况,现场办公帮助企业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36、12月18日上午,国务院召开全国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与监管经验电视电话会议,总结交流融资性担保行业工作经验,传达进一步规范和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健康发展、更好地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等有关精神。全国会议结束后,省政府接着召开电视电话会议,部署我省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与监管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乐荣在我市分会场参加了会议。

37、12月18日,我市组织收看收听2014广东县域电子商务峰会。会上,省政府提出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并与阿里巴巴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同时启动淘宝网特色中国“广东馆”、启动阿里巴巴农村电子商务清远市试点。市长丘志勇、各县(市、区)主要负责人、市商务、经信等部门负责人在我市分会场收看收听峰会。

38、12月19日上午,国务院召开全国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集中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国务院常务会议以及李克强总理关于清理“吃空饷”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部署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集中治理工作。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市长丘志勇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在我市分会场参加了会议。

39、12月19日上午,市委书记魏宏广到市检测检验中心调研,了解我市检测检验职能划转整合及中心运行情况,强调各单位各主管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继续坚定不移地深化改革,努力把市检测检验中心打造成省级区域性检测检验中心。副市长陈马娟,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等参加调研。

40、12月23日下午,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组织相关单位负责人和珠海教师、医生专业技术人才代表,先后考察了珠海(阳江)合作共建万象园区五金刀剪生产研发基地和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在随后召开的会议上,与会人员听取了珠海阳江合作共建产业园工作情况的通报。市领导周乐荣、焦兰生出席现场会并讲话。

41、12月24日上午,广东省民族工作会议暨第六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表彰了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研究部署我省贯彻落实工作。我市阳春市永宁镇人民政府获评“模范集体”,市公安局副主任科员费传彪、喜之郎果冻制造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部长关光旭获评“模范个人”。市领导魏宏广、丘志勇、陈华康、周乐荣、关则双、李孟志、李建武,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负责人在我市分会场收看收听会议。

42、12月26日下午,中国地震局副局长黎益仕率专家组来到我市验收省防震减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并召开了创建防震减灾示范城市检查考核情况通报会。会上,专家组通报了这次检查考核情况,宣布我市顺利通过省防震减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验收。省地震局副局长梁干、副市长李日芳出席会议。

43、12月26日下午,省政府召开全省经济开发区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总结了今年我省经济开发区的工作情况,部署下一阶段我省经济开发区工作。会议要求,各市要加

强组织领导,深化经济开发区体制改革,推进经济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副市长李日芳等在我市分会场收看收听了会议。

44、12月25日上午,市政府召开民生实事工作会议,通报今年我市十件民生实事完成情况,并讨论研究拟纳入明年的十件民生实项目。市领导周乐荣参加会议并作讲话。

45、12月26日上午,市委书记魏宏广到市水务集团调研,了解市水务集团挂牌运作以来的工作开展和相关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强调要提升科学管理和服务群众的能力水平,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把市水务集团建成有效益、能力科学、服务优质的现代企业。市领导周乐荣、陈芝岳,市直有关单位和江城区、阳东县政府主要负责人等参加调研。

46、12月28日上午,云湛高速新兴至阳春段(下简称“新阳段”)先行工程在阳春松柏镇横岗村正式开工。新阳段主线全长85.798公里,计划2019年底建成通车,届时我市又将多一条重要的“融珠”大通道。副市长李日芳参加项目开工动员会。

47、12月29日下午,阳江市人民政府、阳江高新区分别与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简称“明阳集团”)签订《风电开发战略协议书》《明阳海上风机制造项目投资协议书》,这标志着明阳海上风机制造项目正式落户阳江高新区。该项目总投资约10.8亿元,计划明年3月底前动工。市委书记魏宏广,市长丘志勇,市委常委、副市长焦兰生,明阳集团董事长张传卫等参加签约仪式。市直有关部门及高新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参加活动。

48、12月30日下午,市长丘志勇主持召开市政府六届三十一一次常务会议,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和《阳江市物业管理规定》。在家的副市长参加会议。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市直及中央、省驻阳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等列席会议。

2014年11—12月份人事任免

颜卓洪任阳江市司法局副局长;
陆显锡任阳江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张夏明任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规划师;
杨建雄任阳江市水务局副局长;
曾昭华任阳江市水务局总工程师;
免去钟心刚阳江市水务局总工程师职务;

钟英元任阳江市林业局副局长；
 叶船回任阳江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周湘东任阳江市恒财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免去其阳江市恒财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关劲任阳江市恒财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
 莫基升任阳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免去其阳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黄志文任阳江市漠阳置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免去李想阳江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李振彬任阳江商务局副局长；
 梁伟星任阳江市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
 林川任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钟保迁任阳江市农业局总农艺师。

2014年1-12月份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指 标	单位	1—12月	累计比上年 同期±%
一、工 业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1865.78	18.1
#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亿元	363.31	13.6
# 大中型企业	亿元	1009.94	16.4
规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	亿元	1754.86	15.4
# 出口交货值	亿元	387.20	1.9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90.71	17.6
# 工业用电量	亿千瓦时	65.69	18.6
二、运 输			
货运量	万吨	11028.72	37.5
客运量	万人	1571.53	3.3
港口货物吞吐量	万吨	1748	-14.9
三、投 资			
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662.01	16.7
# 房地产开发	亿元	94.66	6.4

四、市 场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581.90	10.4
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同期=100)	%	101.8	1.8
五、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季度)	元	-	-
六、外 经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26.9	12.9
# 出口总额	亿美元	23.2	10.9
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1.17	-29.1
七、财 政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62.95	17.2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亿元	122.35	7.7
八、金 融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亿元	907.11	11.6
#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亿元	607.87	9.1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亿元	694.79	32.4

主管主办:广东省阳江市人民政府
编委会主任:周乐荣
地 址:阳江市东风二路60号
邮 政 编 码:529500
联 系 电 话:(0662)2266202
传 真:(0662)2266206

编辑出版:广东省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编:关 永
刊 号:阳内准字[2015]第15号
发 行:阳江日报社
印 刷:阳江市教育印务公司
编 辑:黄运翔、关志虹